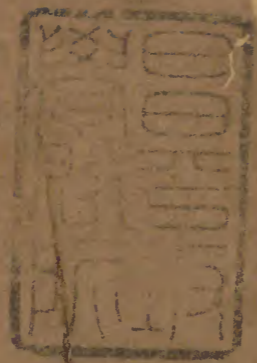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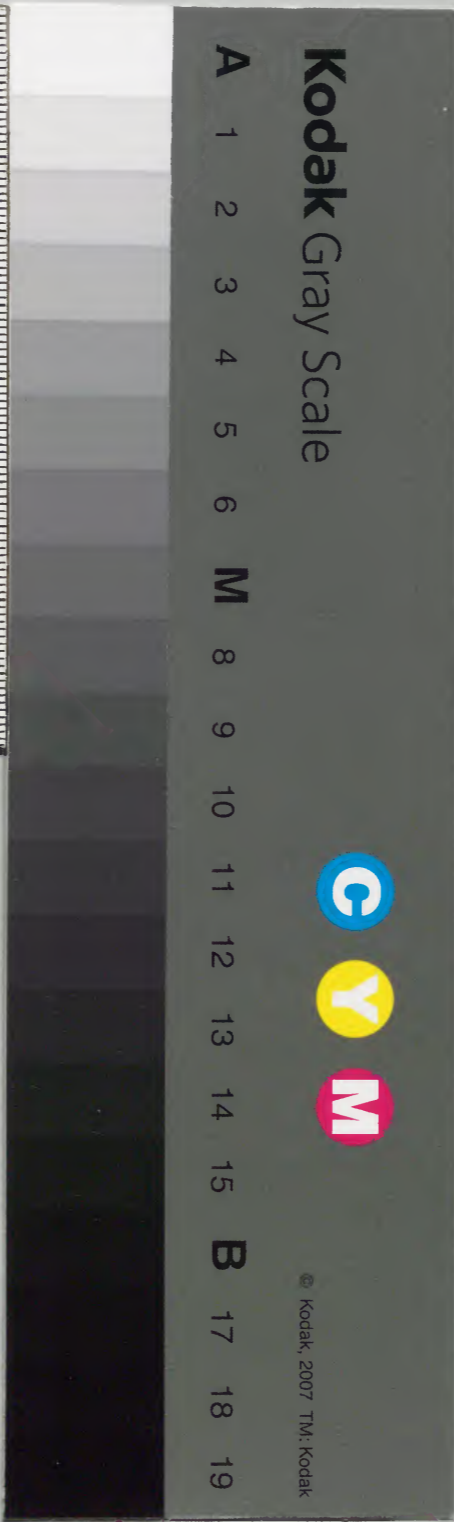
名例下



漢書門			
九	二	四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漢
二	
〇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4)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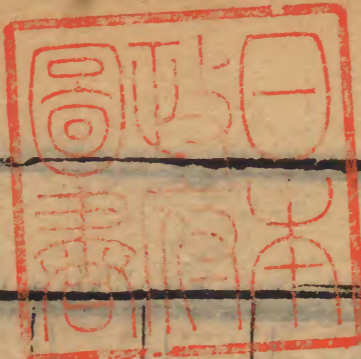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其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其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三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官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老幼不相
訊新獄門

十五歲以
下影盜不

收贖見強

盜

老幼篤疾

不合為証

見老幼不

考訊

故令老幼

殘疾抱告

見越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輯註此條義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
法中之恩也

輯註雜犯死罪應准徒五年者亦應收
贖

輯註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也此是不
准自首之罪恐人以收贖為疑故詳拈

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刺字次數雖多
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鬪殺言

謂除反逆等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
為重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死以

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死尚當議擬奏
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

矣若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重於殺人者不在

議奏之限又不待言矣

輯註盜兼強劫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
親屬則犯尊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

自收贖亦當議奏

大清律例集解卷五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雨齋姚 潤纂輯

名例律下

老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睛一自折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 肢之類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從流者不用此 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

充軍者亦照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睛

流罪收贖 老小廢疾收贖

少威垣 熙

山陰梁卿周廷杰 增輯

雲翻李 鴻 泰校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役不均

錯斷洪配

收贖見斷

罪不當

罪人收贖

連累人亦

准贖見犯

罪共逃

老小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糧

詳註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
傷人亦在勿論之數矣

轉詳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
腰脊及侏儒聾啞癩患脚癰之類

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一事
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狂癲癩之類

輯詳上二項不言教令者以其猶有智
力非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也亦不言

有贓者蓋有仍盡本犯之條犯贓者罪
雖贖免自應追贓不必言也

示掌云老小有犯罪坐教令仍須用首
從本罪各別之律分別定擬

犯姦及行竊拒捕被本夫事主毆至篤
疾與篤疾犯罪之律不符不准聲請

全黨五軍之罪皆重於三流集詳首附
近充軍照流二千里收贖云於義俟

有未協或五軍皆照滿流之例收贖存
以俟考

嗣後凡過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
歲為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嘉慶十六
年通行

乾隆三十七年直督咨雲壽縣民用石
擲傷霍喜身死擬絞緩決三次減流
之霍建子犯罪時年雖十六核扣生年
尚未及十五歲詳請咨准部覆准其收
贖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號亦免也
此枷號放免之處乃指小罪應止空流
徒杖而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詐偽
條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攀平人嚇取
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還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還

刑律卷五 名例律下

成

目折兩
肢之類

犯反逆者
取自上
裁盜及傷人
至死者亦收

贖請既侵損於人故不
論論請除殺人
賈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論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雖有死罪不加刑
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教

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
債受贓者償之
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
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
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
白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
此為一等除贖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一目折
二肢之類此為一

等犯謀故毆殺人之罪
法應抵償擬死者
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
行乎下而思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
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手人
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也論矣九十
以上七歲以下又
為一等雖有殺人若盜
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
上請及收贖之限
註云九十以上犯反
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料其罪而不及七歲
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
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
反逆亦不加刑止照
本條緣坐之法若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所

犯之事不出己意有
人教令為之者非坐
教令之人其有贓債
者老小自用則老

老小廢疾收贖

類是也若不罪原應柳號者亦仍照律收贖

山東省李三扎傷崔錫身死一案聲明該犯背肥腰折右臂癱右腿刺左足外躡行走艱蹶較之折一肢者尤為狼狽與篤疾之例相符合該犯係殘疾並未篤疾應照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三年案

全算老幼情指親屬應坐教令者以侵損凡人之罪如所侵損者係教令者之親屬則於老幼無論是否親屬均坐教令者以其侵損親屬之罪分別加減玩本文可以類推

乾隆十年部覆河撫題 查乾隆元年

浙撫稽 題劉福喜因伊父劉恩贈致

死一家三命同母荆氏擬流荆氏到配

目盡劉福喜年止七歲母死無依請給

伊祖劉玉璽領回奉

旨劉福喜准其回籍欽此今李黑兒年甫八

歲其母夏氏已故無依與劉福喜情事

相同可否准其免流恭候

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配回籍故當日不請

收贖此案李黑兒尚未發遣應仍照律

收贖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犯遇有篤

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乾隆三十

七年部咨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

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所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不行又不分贖之夥盜年未及歲收贖

發遣人犯
看病發贖

大清律例充實其文 卷五名例律下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例該柳

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

俱照律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狗

情題免事發將出結轉詳官督撫交部

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途中成

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尊卑教令者毆

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尊卑坐

教令者以殺凡六之罪

一每犯重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

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者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案亦照此例行

一凡贖一囚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不得

三 七小廢疾文

分別辦理
見徒流遷
供地方

乾隆九年案
警目殺警目不准奏請乾隆十八年案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一題丁乞三仔
毆傷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旨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
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負將土
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
小腹殞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
者之家欽此

全纂老幼等毆殺之案如死傷者同此
老疾如此廢疾而彼七十改此八十而
彼十歲之類應仍照常入定擬若例應
毆殺老幼而罪有加重者則此兇犯亦
係老幼等其加重如在致命之人仍予
加重若犯係八十篤疾之類死傷者係
七十廢疾之類應奏圍者似須詳細聲
明應收贖勿論首以須量為加等第
七條似可以類推至死傷者暗一目及
因此毆而成疾者不得以篤廢論其他
侵損於人除盜盜拒捕外概不必計所
侵損者之老幼廢篤也
直隸磁州案查王三趙明溫景子手犯
竊擬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事主
游學成家匪經主認正賊無疑溫景子
一犯雖非因竊擬徒但該犯本係竊匪

大清律例卷五 名例律下

以廢疾論贖若毆人暗一目為照律科罪
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
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
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
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七歲以下致斃人命案准其依律聲請免
罪至十歲以下開釁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
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
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擬請手

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斃人命之案確查死
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
違犯或無心戲殺者另獲援照丁乞三仔之
例聲請禁候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
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

老小廢疾收贖

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
 竊計贓各輕罪不議外均合依竊盜
 盜問擬徒罪到配後在逃行劫不論贓
 數少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
 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并免補刺銷
 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
 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刃將王三等三
 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
 人已就拘執而擅傷者以圖殺傷論毆
 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
 給財送刑同細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覆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等奏深小賸
 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宗春典舖管
 理首飾適經手當物失記登竊因挾店
 夥周記乘將其責罵之嫌起意竊貨逃
 往湖北荆州躲避該村訛傳自縊以致
 拖累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跪蹠腿套

名按律充配不獲再行收贖
 一名其首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實係挾嫌
 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老疾自行翻控審明
 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即行實發一概
 不准收贖倘訛明實因尊長被害顯子情
 切懇寔查核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
 供出主使之人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
 使之入供明不准收贖 道光元年續纂

來適陶字春遣入尋獲陶仁廣解訊供
 認不諱此案計贓三百六十九兩案該
 犯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盜罪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律
 滿流該犯犯時年雖十五但偷竊多
 大贓遠逾二千餘里未便仍以幼穉斷贖
 且本年已經及歲應定地解配不准收
 贖仍免刺字部議卑幼不知安分尙敢
 肆劫肥己貽累尊長受辱味良負義法
 不容寬改依凡人竊贓滿貫絞候秋審
 一次後子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嗣後遇有十歲以下致斃之案如死者
 長于該犯四歲以上者仍照例聲明
 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則年齒相若不
 得謂死者之恃是欺凌縱不令其償抵
 而監禁數年亦不為過等因乾隆四十
 四年

上論

嘉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自刑部等衙門具題彭啟良等行劫黃文盛家銀物匪逾滿貫一案因彭啟良係屬癱瘓定擬絞候請旨減等擬流仍行收贖所辦太寬輕縱此案彭啟良係首先造意行劫復高隔分贓數逾滿貫即因其事患癱瘓亦止可稍為輕減若竟由死罪減流又復准其收贖未免失之太寬恐嗣後身有篤疾之人恃有寬典均得肆意妄行冒干法紀並恐將來賊犯中起意行劫者捏稱係篤疾之人為首既可照例減等收贖而本犯轉得倖逃法網適足啟推卸之漸著大學士九卿將篤疾人犯如何量減罪名予以限制推廣律文悉心妥議具奏俟議上時所有彭起良一犯即照前例辦理欽此四川案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 題德州民杜七推跌閹狗擊傷內損身死一案查杜七

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間狗討乞蝻虫不允被毆回推執傷內損頭命查名例律內小幼犯罪按年歲之大小以為矜宥之等差原係慈幼之義詎中向無辨過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七一犯應各准其依律免罪抑或照劉慶子九歲殺人之案監禁數年之處理合奏明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間狗討乞蝻虫不允被毆回推執傷頭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慶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素取胡豆不給違院毆斃人命應行監禁者情節不同即伊二人年已及歲亦僅科以緩決況杜七與閹狗俱在韶齡自應量加矜宥杜七一犯著加恩准其依律免罪餘依議欽此

卷五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輯註此條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

輯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犯流罪計算發遣日程期限未到配所己入七十之年此等似可聲明上請

輯註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按日收贖係篤疾者如原犯盜及傷人亦收贖係餘罪則竟請釋放蓋篤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者勿論也

卷五名例律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若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入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在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平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犯罪時未老疾

徒年限內老疾人犯詳請收贖應自到配之日起扣至出詳之日止除已役過徒年限未滿年限按律照數收贖加慶十八年奉准部覆

徒限內老疾扣算收贖銀數詳見前圖

事發時無疾定罪時成疾與律不符毋庸奏請乾隆二十年江蘇案

官犯徒年限內老疾應奏開請

旨照有力圖納贖有乾隆三十九年江西案免死減等流犯在配逃回自首兩目雙瞽照徒年限內老疾之律收贖乾隆三十一年案

論

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入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曰亦如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科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仁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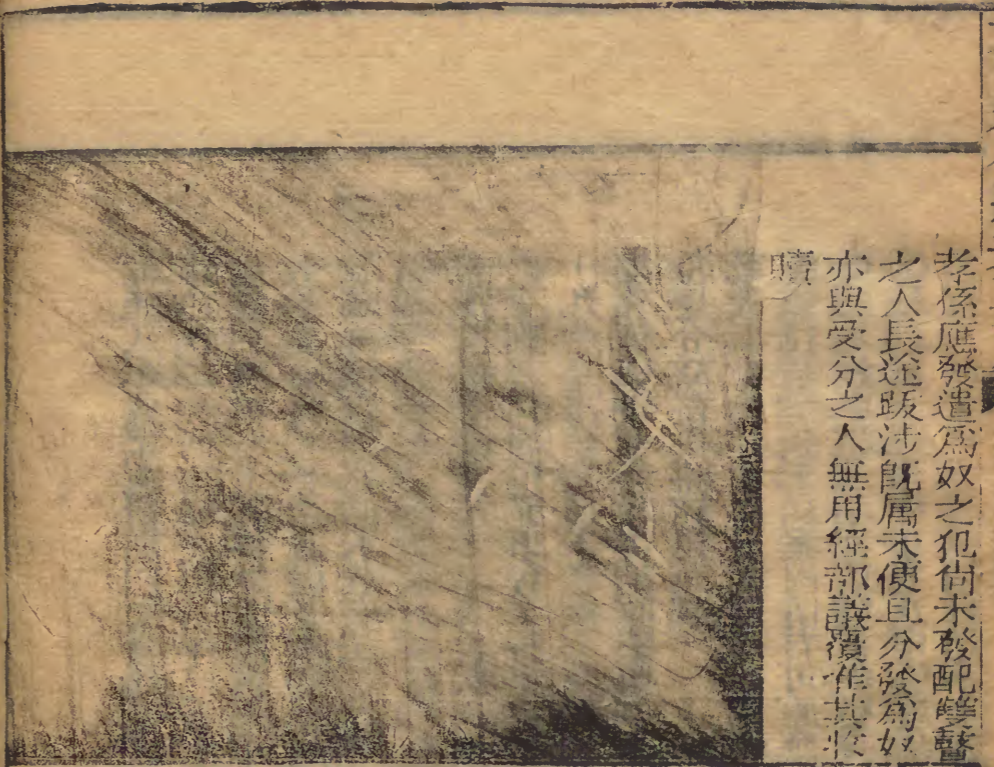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厘以一年二百六十日

乾隆八年成案直督高以創墳為從之軍犯劉二和尚犯罪成招時年已六十九歲今現年七十歲咨請援照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例收贖部議查犯罪時未老疾云云係專指事發時老疾而言並未有事發時未老疾而結案後老疾亦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劉二和尚犯罪事發之時年止六十九歲是事發時並未老疾今題結之後又稱現年七十歲咨請收贖與例不符應令該督仍將該犯充軍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河南撫咨內鄉縣盜犯行劫張王氏案內情有可原應發遣為奴之趙大孝在監雙目俱瞽查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中途廢疾者查實係老疾亦得收贖等語今趙大

為率每日該銀一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厘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厘八毫三絲三忽二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厘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一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厘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

孝係應發遣為奴之犯尙未發配贖贖之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為奴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覆准其收贖

贖錢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以二年半九百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後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厘未後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二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後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厘未後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人口財產
分別應否
抄沒見隱
贖入官家
產

墳地墳屋
祭產不人
官見同前
緣坐人口
錯斷入官
放免見斷
罪不當
斷付財產
追徵路費
見誣告

轉註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官之贖二言給主之贖三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本犯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免放之法四言以贖入罪者有免征不免征之法五言估計贖物之法六言追征贖罰金銀成色之法

轉註用強生事逼取索即取與不和之註脚取者有罪與否無罪故並還主若取與和同如有事以財行求之類即上彼此俱罪之贖矣
轉註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曾抄入並從赦免家指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家口雖已入官亦從免放
轉註按物已送官未經分配者乃免則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及犯禁之物謂如賭博兵器則入官者取與不用及禁書之

強生事逼取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令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決訖而家未曾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雖緣坐家口並不放免若除謀反罪未處決籍沒物雖已送官未經分配與

估贓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查估贓物
不實見贓
斷匪罰不
當

贓贖價物
須足色且
起解金銀
足色

客死遺財
入官見私
充牙行埠
頭

反叛之案
不得誣指
殊連籍沒

已經分配者不免尚在私家者亦免俱
可知矣緣坐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尚
在私家及入官而未分配者亦放可知
家口雖入官亦放與財產已經分配不
免有不同者以罪人既經釋放家口應
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亦放也
贖註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守掌也送
官者雖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掌也送
字與人字義自不同
贖註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不係私
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徵
還官也
贖註如犯監當強盜等物未犯正法
或病死猶將家產變贖不用此身死勿
徵之律
贖註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之消長不
一故必據犯處當時物有精粗價分貴
賤重則失之刻輕則失之縱故照中等

家產見官
可出入人
罪

贖註以贖入罪正贓費用犯人身死勿
徵等釋以為如強盜盜受財枉法不枉
法監守常人盜坐贓致罪之類查強盜
有封貯家產變贖父兄伯叔知情分贖
者落追賠之例侵貪之員該員身故有
將伊子監追及上司分贖之例是強盜
及監守一項未可謂身死勿徵也

等釋給者還官返至沒者籍沒家產

贖區人員本身應賠銀兩准其豁免如
係分賠之項合同案各上司攤賠乾隆
五十二年部咨

守贓猶棄入其緣坐應人及本
家口雖已
入官非人
赦得免罪
募從免放
若以
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
謂官物還官私
物還至又若本
贓是騙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
生羔畜產著息皆為見在其贓
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
如埋葬銀
兩之類
餘皆徵之著計雇工賃錢私役弓
官車船
為贓者亦勿徵
其估贓有據
犯處地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著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員為銀八分五厘五毫其牛

馬駝驢騾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計算定罪
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給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一
得追價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
存者並
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錢不應出者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給沒贓物

馬駝驢騾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
工賃值計算定罪
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給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一
得追價值一十一兩之類
其贓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
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
存者並
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錢不應出者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給沒贓物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錢不應出者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給沒贓物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
應得出錢不應出者俱有應得之罪如枉法
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
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
在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給沒贓物

各省一切查抄抵項房屋除契券無存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契房屋如入官
報抵年分與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內所
估價值應與契價比較照價多之數核
辦若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外者將契價
酌減一成以九成准變十五年以外者
八成准變二十年以外者七成准變二
十五年以外者六成准變

查抄入官房屋即以入官之日起限督
撫委員協同地方官會勘確估限六個
月造冊咨部請變如經駁查以文到之
日為始仍限六個月造冊登覆

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多而與少如
給價減數之類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註
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良威
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誣
騙出錢人心不輸服情不和同者皆是此
等之賍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籍沒財產
皆是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宥分罪
人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罪人已
決而家口財產未曾抄割入官尚在私家
能從赦者若已經抄割入官分與入守
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放免矣其赦書
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
配與入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
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
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人並家口
俱從免放因本罪而致籍沒犯人既免更
勿籍沒之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

論已未決訖其財產家口既行入官不用
尚未抄入官及已送官未分配並從放免
之律。以賍入罪如強竊監盜受財枉
法不枉法坐賍致罪之類正賍者原賍也
現在未費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若正賍已
賈犯人身死則免追征蓋賍是木犯花費
人賍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也註云別
犯身死亦同者謂有不因賍入罪而犯別
項罪名亦有應追之財物如埋葬銀兩之
類本犯身死亦得弗征因賍入罪者尚免
况因別罪乎律不待言而註特補之若犯
人身死而正賍尚存或正賍雖費而犯人
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督征之雇工賃錢
是應給與而不給也律應計其工錢坐賍
致罪本是虛賍死者亦免。估賍者估計
賍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
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
以中等為率也凡估計囚人之賍皆要據

命案減等追埋銀兩無完後另有例與此條不同
如果十分貧難者照例量追一半在人命戲殺誤殺律後

那移之贓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私和人命賄錢已為喪葬費用免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案

枉法贓限
內全完分
別減等見
官吏受財

免追編俸
見除名賞
差

冒籍入買
承追無着
之項於混
冒出結官

名下退賠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凡起獲贓匪及行竊之具分別入官給主其竊犯已物仍行給還至拿獲創案內牲畜給與兵丁充賞之例係指私創人犯糾夥多人拉揮米石經久逗遛得參至五十兩以上其什物牲畜即與行竊之具無異故應給與原拿之人充賞今郭立本私自販賣與私創有開例得減等擬且為數無幾其所騎馬匹既託係郭立本已物自應仍給郭立本領回等因嘉慶四年山海關案

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厘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犯罪之時雇工賃值按日計算倘月日久而積算多所賃之錢過于本物之值則以本價為準不得多追子不可多于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此乃官府追征之正法
非特防弊而已

條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二年之上勘實力不能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寡寡每於歲底稟題請

旨定查若不及前數監追二年之上勘實力不能者俱免追各照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督撫成底稟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開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以貪贓治罪

養贖銀兩
分別情輕
情重有力
無力見犯
乘存舊贖
親
願奉虧空
一面行查
家產見那
移前納
行查歷過
任所有無
隱害見隱
瞞入官家
產
侵盜贖空
遇赦各例
見赦前斷

經歷徵員委署縣事經手火賑通脚核減數逾萬兩又復延宕不完除將災項着落承追不力之上司名下攤賠外將本員照工程核減數在一千兩以上十分無完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不准贖不足蔽辜駁令將該員先行解部監禁俟行咨任所督撫查明有無侵冒情弊覆到之日刑部另行定擬嗣據該撫查明實係多帶夫役濫用多費委無捏飾侵吞情事擬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乾隆五十四年安徽署鳳陽縣沈寧仁案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贖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官亦追給原主查緝科道察發者與追入官
一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

罪不當
虧空追賠
等案禁提
婦人犯罪
虧空人員
私債不准
抵見私借
錢糧
工程核減
無完見贖
造作
追賠較原
恭淨多仍
還本人見
那移出納
叛案人口
家產兩個

日起無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結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二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敷坐扣銀兩准於限內完交如不願贖及逾限不完者其房地即行入官
凡追賠虧空贖罰及分賠銀兩均分別銀數之多寡定限議處見處分別例
官員追變入官田房什物如有侵漁需索照侵盜錢糧及枉法贓從重治罪上司徇庇降三調用

赦不得免追
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贓物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奏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首告

月解部見
淹禁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根

將侵漁粟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
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更有將人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二應變

賣什物俱勒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

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

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自造具清

冊限同本犯家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

具文解交庫過有便員附搭解部轉奏

文門總算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

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

呈堂出業該管官限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

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

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

將據佔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該上司俱照例

人官地畝
木犯子孫
不准認買
見隱瞞人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誣賴無干
人見同前

處分則例載一應變價什物限六個月
變賣逾限未變罰俸半年二限以後不
完每限罰俸一年田房產業估價一千
兩以內務於半年內變完限內不完照
前議處至僻小州縣千兩以上之產或
無有力之家及雖係大邑通都而產價
至數千兩以上一時不能即售者該督
撫酌量定限一年或作二年完解其定
限二年者如有售主先交半價餘限次
年交清一年內完解不及分數按前議
處限內全完一千兩之一案首准其起
錄一次多者以次通加等語謹按處分
則例承變年限與此互異

官員承問事件將應追賠銀未斷追
賠應給原主銀兩失斷給原主者罰俸
一年轉詳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凡處理
錯悞罪名無出入者均照此例議處處
分則例

該管官革職各上司降三級調用如經

管有役占踞侵租該管官漫無察革
發革職

侵貪之員
身故將伊
子監道見
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
虧空入已
限內完贖
不准減等

見同前
侵欺那移
鎖禁監追
見因應禁
而不禁
命犯追埋
葬銀兩見
賊殺誤殺
過天殺傷
人

全案承追例限兵部軍需工部工程各
核減各部則例自有專條其餘一切虧
空贓罰等項處分則例及戶部則例並
載一千兩以下限一年一千兩以上限
四年五千兩以上限五年戶例更有三
百兩以下限半年之文此條不計銀數
概以一年為限始專指刑部現審事件
而言其承追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
于兩以下贓罰之例辦理

各項承追處分載擬斷罪例不當條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原主人捏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贖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旂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
者該承變領等據實報管府都察院具奏
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將入

官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贖贖銀兩
承追各官俱各是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
追交該部即行查奏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身盜刑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
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
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贖
一凡追贓人犯除依官史例照例限追外
其拾獲贓物之贓物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給沒贓物

查變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墳墓房屋等墓人口及祭田在三項以內者俱免變抵多者入官抵項見八旗則例

雍正八年九卿議覆浙督李 題東陽縣民李士芳致死王德彰一案嗣後命案內被毆身死之人所欠兇手財物俱免其追給

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刑部咨議覆順天府尹咨請部示所有恭逢此

恩詔接後各犯例應追理追贓一時力難完繳者即取其切實的保勘令上緊按限措繳不得違以無力為辭任其延宕倘實係赤貧無可著追俟其滿例限再行分別題察請旨

取結詳請之州縣官罰俸一年

罰賠盜贓之項本員身故無完照給王賑勘實力不能完之例年底案 題請 旨是奪乾條五十八年江西案

此例係乾隆四十七年廣西永安縣知縣葉道和因與岑照科場舞弊發覺查抄家產案內特奉

諭旨承為定例本案業經湖撫姚 遵照分晰辦理惟房屋一項難以剖分估變檢查原契故價二千零十四兩請令葉體仁繳出銀一千零七兩入官將房屋地土給與管業以免召變扣給之煩 奏 在遵行在案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吏部議處前任江寧布政使袁鑒于承追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理葬銀兩勒限三箇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着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配一面取其地隣親族甘結該地存官詳請督撫核實詳咨免如有隱匿發覺該地隣人等均照不應重刑案地例議處

處

一參革漢軍官員有應還欵項但照定限着追如為數多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辦治罪

一緣事獲罪應行查抄家產而兄弟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與

尋何州知州吉孔修賂項輒令將伊兒原任副將吉孔惠家產查封以致贖成人命請照例革任一案奉

旨發交李世傑查明如係袁崇于奉文轉行時添上查封字樣以致吉孔惠情急自縊原部議革職等因

嗣後凡有擬軍臺効力廢員在外呈請贖罪者查明如有賂項先行追繳全完方准奏請贖罪嘉慶二十五年准咨

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因係乾隆五十七年議覆直督梁 審奏盜犯曹先等治罪案內欽奉

諭旨係專為盜劫重案查封家產而言至尋常竊案輕重不一賊產多少不同若不諭盜案概將查出贖財什物俱給

事主收領不惟胥吏滋擾且啟事主觀觀捏陷之弊故加尋常竊案不在此限二句以表明之

一凡內外官員呈應追因公核減債欠等項及該員本係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另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於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匪未能起獲數

在一百兩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二

一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嘉慶六年修改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免其罪 若有贓者猶徵 其罪雖免 猶徵

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三賊謂如詐欺科徵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 徵給 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 如 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 若因問被告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止科見問罪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 止科見問罪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揭說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及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但得 免之類 其犯人雖 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之親為之 莫及 彼此許 相容隱各 發五 犯罪自首

罪人自首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官吏失錯 冒認兇兇 公事失錯 賄寫出首 書吏情弊 見官受受 財

輯註此條分三大目首二節言犯罪得 准自首之事凡一項一未發自首二輕 罪已發而自首重罪三一事被問而自首 罪四遣人代首親屬為首及相告實五 自首不實不盡六知人欲告及逃叛而 自首 第三節言不在自首之事凡五 項一損傷于人二損傷于物三事發在 逃四越關立犯姦 末節言不經官自 首及盜捕同伴自首之事凡四項一強 盜詐欺首服于事主二枉法不枉法悔 過付還三知人欲告而首還四捕獲同 伴而免罪給賞

輯註猶徵正賊四字直貫全章凡有贓 者皆徵之 贖產子錢等請自首者正贓已費不征 非也如奸徒得贓自匿稱為已費而自

贖產子錢等請自首者正贓已費不征 非也如奸徒得贓自匿稱為已費而自

贖產子錢等請自首者正贓已費不征 非也如奸徒得贓自匿稱為已費而自

獲賊頂司
自首見詐

假官

強犯自首

見盜法

採生折割

親屬首告

見採生折

割

被尊長侵

奪賊傷並

聽告不理

在得同自

首免罪之

律見干名

犯義

首則既得免罪又不追贓不幾長奸乎
存者征還費者賠補當泰看給沒贓物
條

稱証被告字不必拘凡有察覺被告之
事因鞫問之別言餘罪者皆見

稱証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
偶因忿爭逐互相訐發如兄竊盜財物
弟私刻印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
他人受害之事非告言自己受害之事
也假如親屬本身被訐告言到官徑依
親屬相盜條擬斷觀後例可見

稱証親屬為首猶出于親愛之意相告
言則忿恨而訐發矣告言之本意雖與
為首不同而但論其得相容之誼即得
免罪若尊長于卑幼勿論若卑幼于尊
長則告言者仍照干名犯義之律問罪
蓋名義所關反惡其倒行逆施不相容
隱也

稱証為首是本犯不知者知則是代首
矣
稱証奴僕雇工人許為家長容隱即許
為家長出首其義重也若家長於奴僕
當臨以理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為首
也

稱証不言小功總麻無服之親首告減
等故條例補之

稱証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
盜銀二百兩首作一百三十兩竊盜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較其罪已盡矣又如
強盜得財五十兩者作一十兩強盜但
得財皆斬其罪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
不應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稱証不實為罪重而首輕不盡為贓多
而首少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
一事出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
事較不實不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者

稱証不實為罪重而首輕不盡為贓多
而首少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
一事出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
事較不實不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者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
者謂如印犯罪遣乙代
首不限親疎亦向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
體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
罪卑幼依干犯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
名義律科斷 重情
輕情多贓 自首贓數
首作少贓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不盡者止
計不盡之 至死者聽減二等其知人欲告及
數科之 如逃避山又是叛去本 而自首者減罪二
等坐之其燒燬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一等。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者得免所囚

之罪仍從本條傷法本 不可贖 謂如
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方物 不可贖 謂如
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贖之物不在首若本物見在
首者聽同 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
首法免罪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
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
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首並不在自首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
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而付還者與
經官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財主處直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擊投首見
強盜
大盜投歸
免罪見謀
叛
傷人逃盜
捕獲他盜
投首見強
盜
悔過還室
雖得免罪
若係官吏
應仍照行
止有虧例
事發在逃
如得相容
陰捕送別

等則勿論即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
從一科斷之法也有首一事而罪既不
實罪亦不盡者如搶奪銀五十兩首作
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罪重仍照不實
科之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首作竊
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即照不盡科
之
輯註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賊而已首
之罪得免矣首罪不實則全科不實
之罪蓋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
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盡首罪不實
則又當別論如監臨守守詐取所監守
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賊
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是不實也應科
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
首罪不實仍計賊論罪也
輯註或謂如一犯強一犯竊得賊二
百兩而各首一百兩強盜止擬不應而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係常人
豐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
後再犯者不准首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
告于官也于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
自出首懼法悔罪出于本心則免其罪所
以大改過也然清必實賊必盡事必不由
入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于中有賊者
猶征正賊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
正賊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
發在官因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
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
告因于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
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
餘罪亦如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
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犯即自首也

到官罪人
亦同如白
首得減逃
罪二等捕
送者仍依
干名犯義
律
子吐交過
於人問不
應此於官
問告交
首還若止
遺放田間
破門告知
仍不准首

竊盜應科不盡之罪當得杖流竊反重
于強矣強盜之首賊不盡者終當以不
實論至死滅一案件之此說大謬夫強
盜所重者強也故而問賊之多寡但得
些少之物即坐皆斬竊盜所重者賊也
故必計賊之多寡凡屬同盜之人併賊
論罪其法自異也強盜本以強而坐斬
今既自首即無不實惟首賊不盡為不
應耳豈可即科以不實之罪場盜本以
賊而論罪今首賊不盡則罪亦不盡矣
匿賊即是隱罪賊多罪重盡法而止假
如竊盜賊三百兩止首一百五十兩罪
已盡而賊不盡亦科以不實之罪乎
輯註再如真犯死罪首作雜犯斬罪首
作絞罪雖有互雜斬絞之異而同係死
罪即不得科以不實亦不止科不應
輯註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首對看

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者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
也為首者代為之首也相告者互相許
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意非已出
而人實已親于法得相容隱于情當為首
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
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賊
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
為竊盜首重為輕是曰不實則仍坐搶奪
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
賊一百兩首為六十兩首多為少是曰不
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賊則隱罪不得
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賊多各
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強盜罪應斬如杜法賊一百兩首作二十
兩則不盡之八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
犯罪自首

還有成案

斬註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真心悔
過知人欲告而首原無悔過之心而事
已發露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等
斬註後事發在逃首不惟首此逃叛自
首減罪二等其法各異蓋逃叛即是本
罪與犯罪事發在逃者不同然逃叛之
事不得言未發覺而特寬其法以待之
蓋招還以命之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
歸本所首亦得減等其義可見
斬註逃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叛則離
去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守
可見
斬註逃叛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
本所已明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斬註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
官之先此日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
有將發之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
若事已發覺人已到官即不得直不待

註

因囚禁被
問更自首
別事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夥盜供出
盜自逃匿
所在限內
拿獲將夥
盜量減見
強盜
不在限內
之人首獲

逃也惟首不准首在事之發與未發人
之到與未到不在人之逃與不逃本文
止曰不在自首之律名例別無在逃加
等之法註云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
蓋准罪人拒捕律犯罪逃走拒捕者各
于加罪上言之也本罪已發而不免逃
罪已首而應免亦猶得免所囚之義也
斬註如徒流遷徙人限內逃首一日管
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
即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
罪其本罪自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逃
罪之例也
斬註或謂事發在逃若得相密隱之親
屬捕獲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亦是蓋罪
人在逃雖有怙終之心而親屬捕告即
同告言之義也存以俟考
斬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賄付還免罪者
止免受賍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

六部律例元卷三三卷五名例律下

者皆得減流蓋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
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
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
及已經逃叛復自首告皆減本罪二等其
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
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
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
全免也。其于人有損傷于物不可賠
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
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囚之罪仍從本殺傷
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
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囚原犯之罪如
因謀反叛逆會殺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
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問
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
免也又如白晝搶奪傷人者斬囚傷人而
自首則免其搶奪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

也若過失殺傷者自行正律故云聽從本
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
私家所得者已經毀棄不可備矣事發
囚禁復敢越獄逃走處法已及關者盤詰
奸究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
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奪已行而不
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自
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
主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于事主處首
服首者曰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
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
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贓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
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還亦如前減二
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
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獲
犯罪自首

犯罪自首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首見犯
罪共逃
竊家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竊三
竊家盜線
自首見強
盜

其律法如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若
故出入之罪人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
皆應仍科出入之罪
集証捕獲同伴如甲乙同伴為盜甲折
事至二指各逃後甲獲乙到官甲得免
盜罪止問折凡人二指
集証損傷二字統入與物言謂人與物
已受損傷不可賠償正文作一句讀而
註則分解之也得免所因如因劫囚打
尊尊貴而傷人之類劫囚打尊等罪可
以首免殺傷人之罪雖悔過自首然人
之被其傷損不可補也故不律首損傷
於物如盜印信事急擲諸水火印信豈
可暗故亦不在首
即駁山東撫 題孫穩與河南人陳姓
合夥販魚折本回家盤費皆係陳姓應
付慮及無償頗起殺機乘隙拔刀將陳
姓殺死投赴妻兒自三現隱匿自三現

條例

盜之功亦罪
盜之微權也

- 一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 二 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
- 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
- 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 一 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
- 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
- 擬治罪不在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各減

與罪首告將孫穩擬斬監候等因查律
稱自首免罪若于法得相容隱之親屬
為之首聽如身自首法註云小功總麻
親首告減三等無服親減一等等語此
統指凡犯罪者而言若犯殺傷于人律
文原不律首即律註內得免其所因之
罪亦以本犯既經自首少從未減與凡
罪自首條內之全免其罪者大相懸殊
而親屬代首又豈得一例援引該撫將
孫穩引無服之親首告亦得減一等之
律免其所因之罪竊屬率混犯罪自首
與親屬首告其減免大有差等今因無
服之親首告連免其所因之罪是與犯
殺傷人而自首者之科擬全無區別且
無服妻兒並非律得容隱之親屬亦不
在如罪人自首法之內事關圖財害命
難容輕縱等因乾隆六年准咨
輯註盜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

- 一 等發落若被拿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 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自行投
- 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嘉慶六年修改
- 一 被擄從賊不念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 一 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
- 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
- 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 一 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刑

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刑此補律之未備也

刑部議覆湖南臬司陳條奏查強盜自首罪名總以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二項分別定議不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蓋既知覺即不得謂事尚未發雖在事至報官以前亦應以聞拿投首論若事至雖已報告該犯尚未知覺而悔過自首者雖首在報官以後亦仍以事未發前自首論嗣後分別盜犯自首與聞拿投首之處無論事至曾否報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覺事至欲告為斷庶免參差嘉慶六年三月例刑部議覆東撫伊題鄉縣賊犯王二毆死無名男子投首一案嘉慶二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王二毆斃事主係屬無名男子案隔二年若非該犯投首無從破案今自行投

首到案尚屬畏法可矜刑部所駁未免過當着照該撫所請擬絞候准其援赦寬免至所稱照例在該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一節事主既無姓名焉有屍親所追銀兩無從給領亦屬有名無實因思王二雖經自行投首但究係拒捕斃命僅以杖責完結不足懲王二若免其再追埋葬銀兩仍於絞罪上照例減等予以杖流用昭情法之平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刑部覆江西案 該遣軍犯王老四常輻見脫逃投首按例應免逃罪仍發原配但該犯等均屬積匪改遣敢於配所結伴同逃不惟照例補發原配無以示儆即如該撫所奏發往黑龍江為奴亦覺情重法輕將該二犯均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直隸案查例載犯罪未發若于得相容隱者為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若竊入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獲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贖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並用藥迷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逃被獲例應即行正

法者如有畏罪投回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首及免再為首告俱不准寬免 嘉慶六年修改十年復奉 頒修 一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二等科斷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在逃官軍
自首見從
正守禦官
重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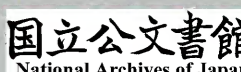
財物而于事主處首還者與經官司自首同首得免罪各等語今此案秦棟柱偷竊秦重登地內高糧已經該犯胞伯秦三送還並求免報秦重登業已收受允息正與得相容隱者為之首並竊人財物而于事主處首還皆得免罪之例相符是秦棟柱既得免罪已屬無罪之人迨後由秦重登門首經過憶及前情在街曠罵秦重登出與理倫並向趕毆該犯用刀將秦重登砍傷斃命自應仍照闖殺律擬絞乾隆五十八年九月題結乾隆十七年刑部現審
勤政殿遺失陳設案內提犯常璋刑訊常字忽然昏迷口稱我名二格在海甸居住那一年常璋要難殺我不從將我勒死等語當將已故二格之父劉興聖傳訊據供伊子被人謀害報官驗屍有案覆訊常璋據供圖殺二格不從勒死如

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妾或典賣與人已被發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發污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若不自

今因另案在官審訊我昏夢中像有人教我說的一般不知不覺將從前的命案據實供出想必是一格的冤魂纏着我應承等語查常璋漏網已經八載未便以所供出自該犯之口依自首律免其所因僅擬斬候應依強姦殺死例斬決
刑部議奏山西撫 奏驛夫馬建元攬載湖南把總楊宗明由京賈摺回楚在途次相立守候三日不至將摺回背負回籍設措監費驛王王作成折去外縣印封見係摺奏赴縣自首雖窮究非有心竊看但事關
殊批奏摺著照自首免罪無以示儆將馬建元比照盜
制書律斬仍依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王作成不識紫花印封致將外裝折損及見奏摺不敢開動

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落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罪時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雖經查獲已被發污者即將原擬絞候之犯人于秋審辦理原擬流罪之犯即行定地發配倘限內查獲未被發污給親完聚者各于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道光元年續纂



即行呈首若僅照誤殺官文書律杖七十倘覺寬縱應照不應重律加枷號一個月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姦拐之犯或罪未發而自首或知人欲告而自首止科姦罪其拐逃之罪依律分別減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因竊盜賭博等項傷人自首得免所因以竊盜等項俱係例應准首也若因姦而殺則名例有姦不准首之條豈可同類而語乾隆十年部議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 黃貴行竊魯安塘魚並未得贖因事主土人鄧松十持刃赴捕房圖脫奪刃拒扎鄧松十斃命聞擊投首免其所因偷竊拒捕之罪仍從本殺傷法依例嚴律絞候並免制字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 王克均

故殺王小五誤殺其兄王會見致斃自行投首免其故殺之罪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絞候部駁律註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蓋謂其起衅之由如盜竊詐偽等類致斃人命業經到官投首皆得免其所因至於謀故鬪毆之本法自當依律科斷律註最為明晰今王克均故殺王小五黑暗中誤殺于會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誤殺旁人之本法相符按律不准自首

嘉慶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駁河南巡撫馬慧裕審擬程小珠強奸楊周氏未成刀傷本婦平復聞拿投首將該犯減等擬流一本刑名事件所以不准從重者原以科罪自有定律不得于律外加等問擬致大平允若按律科斷之事律文所載罪名爰情定法歷久遵行即朕亦不能稍為增減况臣工等豈

得任意偏倚近來外省辦案往往欲博覽
厚之名于律載案犯應得罪名置之不論
轉援引他條思為末減是乃姑息之見各
省皆然而馬慧裕之在河南及從前顏檢
之在直隸為尤甚即如程小珠一案凡侵
損于人及強姦者不在自首之律律載竟
有明條乃不比之引用而轉引尋常投
首減等之例問擬安得為情法之平夫辟
以止辟立意至深若辦案稍涉輪輒則民
不知異犯法愈多年來案獄較煩未必不
由于此外省錮習總存刑名可積除功之
見遇事輒欲從輕殊不知生者倖逃顯戮
刑死者含冤地下其造孽多矣朕欽憤庶
獄而法無可貸之犯無不明正刑誅若亦
狃于因果之說則將各直省每年秋審人
犯概予免勾以是為可積除功有是理乎
所有程小珠一犯即着照該部所議應絞
監候秋後處決其原擬錯誤之巡撫馬慧

裕及原辦之臬司并着傳旨申飭仍一併
交部議處嗣後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似此
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引別條者着刑部
堂官將案改正將該督撫臬司奏摺毋庸
再行駁令另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部咨覆伊犁將軍宗室晉等咨用藥
迷劫未成遣犯廖勝彩初次脫逃自行
投回一案部議用藥迷入一項已經得
財之首犯即照強盜一律斬決其為從
及甫經學習之犯亦與情有可原盜犯
同擬遣戍如脫逃被獲又與免死盜犯
一例正法情罪本屬相同廖勝彩一犯
應照免死減遣盜犯脫逃投首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三月准咨
嗣後未傷人之首盜罰拿投首高家盜
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
上之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首盜
逃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新例免

死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人犯
如有在配脫逃五日限外拿獲照例正
法限內拿獲訊明並非遠颺者即照現
在免死盜犯發遣新墾之例改發新墾
等處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二年七月
准 刑部咨
嗣後凡有學習白陽教後經悔悟出教
並未到官投首各犯均應照十八年木
部奏准章程改發為魯木齊為奴一體
畫一遵辦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准 刑部咨

犯罪已發
未決又犯
罪見徒流
人又犯罪
從重定擬
不得擅用
加倍字樣
見加減罪
例
斬絞重罪
兩案相同
歸於一槩
具題自強
盜

輯註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
後發擬斬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
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
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
者得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得于
已遣之後也此皆是未發以前所犯者
故曰俱發充發後發曰二罪以上一罪
餘詳也
輯註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前後皆是
杖罪皆是徒罪易於計算斷若有杖
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計算扣
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
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
六十銀四分五厘徒一年該銀一錢五
厘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二
纖五漠已決過七十抵去六十杖多決
十杖合銀七厘五毫約准徒二十五日
零各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依此如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經若

等勿論重者其論之通計前所論罪以充後

發文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之與兩已杖七十一杖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

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兩後發台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

科前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

科其應贓入官贖償刺字官罷職罪止

者罪雖勿論或重各盡本法如枉法不枉法

科或從一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雜犯流准徒四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贓註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折扣已決之杖改為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

箋釋按扣杖貼斷固屬易明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除貼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否計算尚無明文查冠留盜贓小註云盜贓一百兩先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矣及剋留事發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一千里等語則知徒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

輯註云或謂註內止引扣法為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亦應通論守常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何所先發論決將後發者併算其罪通計充數亦

如枉法之例按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發併論不枉法下不註坐贓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重者更論輕者等者勿論止追其贓候考

輯註入官兼還官言即應給主者亦同該徒一年一罪是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追枉法贓十五兩入官此入官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棄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是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滿杖仍追賠軍器一件還官此賠償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制竊盜二字此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折入一齒該杖一百一罪是受財一兩以下

大清律例充數條例下

駐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先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罪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等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答杖以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後相等則勿論即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為率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論決所剩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罪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而不科重者則失之縱另科重者則過苛故通計

充數止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為例以明之最有深意蓋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如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次以四十兩之二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應該通算全科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財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後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

二罪俱發以重論

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准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駟該流三千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贖二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如一罪是詐欺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罪是恐嚇贖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如一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係執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毆人至篤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也餘可類推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 張煇和犯姦

尋聞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到官候棍徒擾害例擬軍部議兇惡棍徒應發烟瘴少輕地方編發四千里與父母呈送忤逆實發烟瘴者稍輕應改依忤逆本例擬遣

共毆餘人滿杖已經發落部議係兄助弟勢應加一等改擬徒一年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

○全纂此案係先經擬斷失出後復改正貼斷故以官司出人罪條內徒一等折杖二十流一等折徒半年之法核算與餘罪後發輯註所言以收贖銀數折算之法迥不相同凡擬失出案內貼斷之罪均當以此案為准唯枷杖一項本在五刑之外如本應徒流決過枷杖實無可比照貼斷之法查乾隆十一年護山西撫陶 題泰河津縣施作楨貪婪違礙案內部議賊犯解世德應杖六

列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又先發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罪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雖從重者論而輕罪之罪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本律仍兼用此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條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已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犯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前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及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除致死二命照律姦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

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止發遣新墾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威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之類

十徒一年先經該縣決過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杖數已淨四十即徒罪折枷之條亦已淨逾於罪應免其充徒仍刺字等因 奏准在案此係故出之案以枷折徒即用旗人折柳之法餘可類推

強盜例家人共犯以凡人首從論畧賣條內有婦人犯罪坐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木婦例

至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至數命者

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一分給各

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 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若

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節較重或耳目所

可及思慮所可判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

仍照例分別定擬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

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修改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

加擬梟示 如一犯輪姦已成爲首一犯強若

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一律例重罪兩項

罪名者毋庸梟示 如強盜入室搜賍又行劫

斬決 嘉慶十年續纂

之類 十五年修改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刃數

嘉慶十九年續纂

輯註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罪者下是
因人連累致罪者

須索看犯
舞自首教
誘人犯法
及親屬相
為容隱

輯註犯罪共逃皆指事已發被獲者言
之若未發未獲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輯註內如五人犯罪共逃云蓋五
人內除去本人則二人為一半連本人
即一半以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獲
一人可以類推
輯註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
囚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
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也
輯註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
如失覺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
有心故犯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律
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
藏匿等項並不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
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再
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列於不赦

大清律例卷之... 卷五名例律下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
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
人其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
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連累致
罪而正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
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若罪
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犯罪共逃

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何以得遇赦原免亦惟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
輯註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特申言之耳
輯註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一等即於減科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人自首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連累以得罪者非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言司過捕下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累致有罪

輯註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少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但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故註云或罰贖之類
箋釋首節謂輕能捕重不能捕多既能服罪又能除惡故得全免人節正犯已死則首惡已除故得減本罪二等末節首惡既餘以矜憫故得照正犯減等收贖箋釋若于法得相答贖之親屬有犯共逃重罪親屬首告者難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罪二等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依于名犯義律論
集註此捕獲首告與犯罪自首條捕獲同伴解官相同彼兼給賞此僅免罪者蓋此有共逃之罪故止賞其罪而不給賞也

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可類推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所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曰亦在罪人云云也

竊按知情藏匿罪人律罪人自死漏泄者聽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等此律稱罪人自死連累人聽減二等當又引藏匿等項彼此互與輯註雖亦論及而所以互異之故終未釋明細釋律意知情藏匿罪人一條是指事發而官司差人追喚者言蓋已奉官司追喚而尚敢藏匿引送本身已有抗法之意不得謂之因人連累而此所稱連累者則指其事未發未奉官司追喚而藏匿引送者也詳不及漏泄者與重以該也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遠境販私擬軍船工吳禮照私盜律滿徒均母老丁單應准酌養水手李沾等均係依受雇獻款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今販私之正犯已因親老爾養則李沾等應照連累人亦准罪人減等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同僚代判 署文案公 式門 吏典寫招 增減情節 見吏典代 寫招草 行移支書 失錯洗補 見增減官 文書 應申上而 不申上見 事應奏不 奏 不合行事

輯註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等者連吏典言之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佐貳有兩也兩佐貳仍為一等故止四等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首領減者如首領缺官佐貳仍遞減二等長官仍遞減三等也如無四等官者謂一知一典之類則首領減吏典一等長官止遞減二等也

輯註失出入即公罪也本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以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遞減之如失入長官應遞減六等內若佐貳有私自依故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法遞減六等不因佐貳別論即去等不算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在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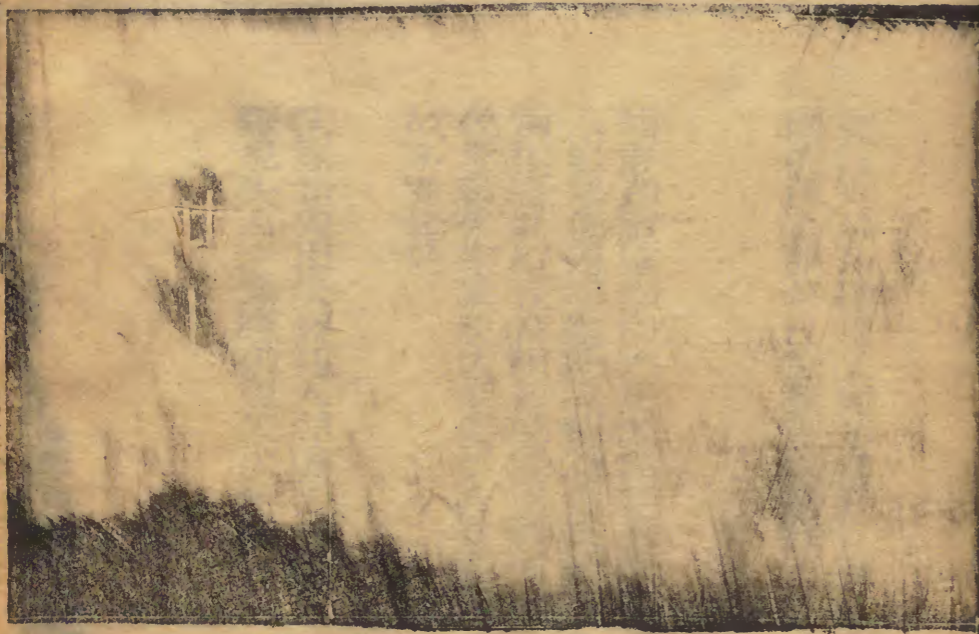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

遞減科罪 若下 申上司 事有差 誤上司 不覺矣

考據龍稟

說施行見
同前

緝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
減二等下事上難以違拒故依錯施行
得減三等若縣逕達布政司失錯准行
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府司逕行
縣者亦然府之照磨檢校是屬官非首
領也公罪不連坐



考據龍稟
卷五名例律下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 事有差 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 首領佐貳長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於吏典故前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

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蓋在重者責天官微者事勞而

罪案判事則卑者尤須嚴密也如原設四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官吏其犯出人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狹難

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雖連署

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入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十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

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

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遞者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

司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州吏典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

官亦然如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吏典三等首領佐貳長官亦然

三四

司察也

輒註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俸單論罪名已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輯註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罪同條之人覺舉猶得相察隱之親為首彼以情當相隱此以義當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罪若失察論決由損傷于人之類矣故不准覺免

難免失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官文書
程公式

集解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吏並不係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卷五名例律下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免罪其同僚官吏同

法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失論

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贖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公事失錯

承行者仍依一人覺舉餘人免罪之律
通州知州呂燕昭將承審並未遵限之
前任職名率行開送部議降二級調用
乾隆五十六年直隸案

官員處分行檢舉除京堂藩臬提鎮
不准議減由部兩議請

旨外其餘應革職者重職留任應革職者
者降二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
留任應降級留任者留任一年應罰俸
一年者留任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
罰俸三個月應留任三月以下免議見
處分則例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經吏部刑部秋審遺漏處分將自
行檢舉官員降二級調用別經發覺者加
等辦理一摺已依議行矣但秋讞大典人
命攸關一經遺漏定例甚嚴至尋常案犯
亦應分別輕重以昭平允嗣後刑部遺漏

事件處分本家人犯在該罪以上者遺
漏自行檢舉各官員降二級調用其罪不
至死之案降二級留任均准其抵銷前案
員並未自行檢舉刑部堂官查出未處
別經發覺者所有承辦官員應行降調降
留處分不准其抵銷著為合欽此

道府以下自行檢舉如例應革職者減
為革職請任應革職請任者降四級留
任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級
留任及罰俸三年者罰俸一年應罰俸
一年及九個月者罰俸六個月應罰俸
六個月者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
者免議

開場事件遲延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
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二年以上降
一級調用倘係有意延緩經該督撫
奏奏知送刑部職該上司明知不行

者免議

亦免罪 承 吏 之 不 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
自檢舉首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 若主
典自舉者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疎忽之過耳凡
可改正之事未經發露之時自能覺察檢
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
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失
人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訖追悔
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為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不用此律
若失出尚可貼斷者猶得免舉免罪蓋失
入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
程期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遲違限有
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
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

手前官舉
止減二等

手前官舉
止減二等

齊察錄二級調用若屬員已將職名開
送該上司轉報海無所屬開揭遲延
例議處嘉慶十一年十月吏部奏改
審理事件錯擄罪名其正犯之罪遇
赦免死或錯擄過
赦名均免見則列

洗洗從罪
見犯罪事
賊在逃
囚人連累
見犯罪共
世及當赦
所不原
隨從尊長
家長嚴禁
尊長以凡
論見劫囚

解註此條分佈着首節概言首從之
法下分言之 二節分三項一曰一家
共犯有首無從之語一曰一家有
侵損十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一曰兩
人異各依本律法 三節統言首從
無首字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別
本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輯註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
如共謀為盜同行分贖之類應詳請明
乙二人同盜張三家財物是為共犯如
甲自盜張三家乙自盜李四家雖先會
同謀不得謂之共犯矣此語雖是然其
中亦有分別盜盜計贓論罪以一主為
重二人雖會同謀而合盜一家各得贓
物不當同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
法若彼此分遊應仍作共犯共謀為盜
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奉看自明
雖言不言坐罪而言歸罪最有深意八

共犯罪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為首依律以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共犯罪尊長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婦非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罪勿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者長者首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
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首以
凡人首從論 造意為首從從為從侵謂備益
子合家同犯重傷凡人首從之法
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若犯罪

十之八年已衰邁易壞之人身已廢
必縱能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當在
次尊長則一家共犯即罪之所歸也
輯註家人一人之人註曰夫猶言男
子悉夫男首一人之稱男夫者一人之
稱

師徒共犯
照一家人
例見毆受
業師詳

輯註如誰詐賊者枉法不枉法等罪俱
謂之侵不溺盜也發塚斃屍亦謂之損
不獨傷也
輯註如一家人共謀為盜盜而臨時有
拒捕殺傷人者則既傷于人又本罪
各別矣

輯註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該謀
親弟擬絞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凌遲處
死不律三層即空違亦從罪也項云
如夫與妾偷謀其賊妻至夫與妾至
死者於妾處正妻至死者斬於一符皆
首罪也似不當以二命償之當以殺命

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如夫毆致命
則坐絞妻為從論妻毆致命則坐斬夫
為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
以首罪也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猶
可惜觀其毆人及至使之傷一坐下手
一坐手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不肯
多及苟非謀殺其不欲以一人抵一命
可知矣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
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
律意幾釋之論亦然此說極當而管見
又云事關人倫難同凡論天安同謀毆
妻必緣昵妾之故若妾毆傷重擬斬夫
為從論猶可言也倘夫毆傷重擬斬妻
以從論則是因妻起禍而家長與正妻
皆死妾得贖罪全生非所以彌後應仍
坐本律擬斬此猶因情可惡而欲加等
之意也不遵律文獨出臆見斷奇從也
輯註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曰

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罪論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鬪毆論首一干又如甲幼引外人盜
已家財物一十兩甲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笞四十外人依凡盜
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首首者無

首從不量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

城毀殿前及同私度關者同避役在逃

及同犯盜者律雖不亦首從是以亦首

從首以正
凡數人同謀其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為首
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謀也

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
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故為
從減為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
弟姪子孫之類一家入其犯一罪其卑幼
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
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
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
罪于其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
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
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
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指謂損傷身體如鬪
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
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
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
毆人各會打傷子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
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其犯
一罪所犯之罪同其犯之人異此事雖有
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

本律自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

輯詳此私越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獨坐家長如人挈子弟奴僕度關逃役者豈得盡坐以為首之罪乎再如子携母夫携妻父携女兄携妹首并婦女同坐為首之罪乎據會云若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母夫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一家人共犯集証侵損於人雖婦人及老幼亦科從罪收贖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

註內卑幼私擅用財云云與親屬相盜律文互異此特偶舉以証首從各別之

義上若斷卑幼將引之案應依親屬相盜本條

按此例重在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蓋父兄平昔不能教之以義方及為非分又不能以理約束而轉同行助惡故視其子弟本罪之罪加一等問擬惡其濟惡也如子弟本與人鬪毆或被人毆打而其父兄見而幫護致有殺傷自應各照本律科罪不得概擬加等

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即為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部議如父兄為從之罪應滿流則加為附近充軍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安徽陳老等私鑄案假如一家共犯非侵損於人之罪尊長為從卑幼為首應以為首之罪坐尊長卑幼按律應免如尊長老疾或定斷

條例

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坐之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宮殿有嚴禁而墮人闖門無文引而私越度及逃役犯殺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殺之人皆是本身自犯自無首從之分也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兄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擬

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引用為從字樣

刑部題本

時已經身故未及決罪仍應拘獲兇幼
坐以為首之罪

乾隆七年大學士等議覆徐七十兒同

父徐天爵造賣骰子情願代父發遣

案附請嗣後如有父子共犯罪按律坐

父子願代罪者酌其情罪輕重果無侵

損於人者將代罪情由聲明奏請

定奪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

部駁直隸灤州案竊賊被獲喊令同夥

救護以致夥賊各傷事主將喊令救護

之劉駒子為首依盜臨陣拒捕傷輕

平復例對治毆傷事主之郭二張破頭

擬徒卅日查初載凡搶奪竊盜之案以

下手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勢者為從是

同一拒捕而有殺人傷人之別故必究

明何傷徐何人下牙分別首從定擬不

得準坐起意拒捕之人以重罪此細核

此案劉駒子被趙國祥父子治覆檢按

輒敢喊救設固屬起事拒捕之人也

該犯只喊令救護其時郭二張破頭等

聽從救護儘可放令逃遁乃郭二等一

聞劉駒子喊救因恐被獲聚眾輒敢各

持鉄尺木棍各傷事主是郭二等之段

護雖由劉駒子喊令所致而其毆傷郭

二等由郭二等自恐被獲聚眾起見按

例應以下手傷人之犯為首拒捕傷人

救之劉駒子自有拒捕不傷人之本條

各稱各罪駁經該督將首先毆傷事主

之郭二為首改依傷盜臨陣拒捕傷輕

平復例擬斬劉駒子改依拒捕不傷人

為首本律擬軍張破頭雖各傷事主究

係聽從郭二隨同拒捕依為從律減徒

咨部查郭二劉駒子應如該督所擬張

破頭一犯雖係聽從郭二拒捕但該犯

所毆係事主之子各自拒傷一人例應

各科各罪設使該二犯各傷事主俱死

大清聖朝

卷下名例律下

其犯罪各自

亦將分別首從獨坐郭一以為首重罪
而將張破頭止科從罪竟毆死事主
于不問于嗣遇聚將張破頭改依傷盜
臨時拒捕傷輕年復例擬軍 乾隆五
十八年九月咨覆

廣東新興縣民梁雅說從伊弟梁實誘
拐婦女聲明係聽從誘拐與姦盜殺傷
不同境屬加等仍照為從科斷乾隆五
十四年咨覆

廣東新會縣民容亞泰偽造印票商同
伊兄容發升等冒差嚇詐集其提銀兩
一案將容亞泰依詐充各衙門人役假
以差遣緝捕為由嚇取財物例枷號一
月擬軍容發升係該犯之兄候為從杖
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部議

查例載父子弟共犯云云加一等治
罪等語此專指姦盜殺傷之案而言容
發升聽從伊弟嚇詐分贓與此例不符

男周淨混仍依為從例枷號一月杖一
百徒三年乾隆四十九年咨覆

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家長坐罪
餘人俱不應杖作一家人共犯

官員之子商同盜糶倉穀不准照一家
共犯止坐尊長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廣西案 孫紹祖

因胞妹携帶婢女跟墜發夫逃走遂入
追趕至使孫雲發毆死姦婦孫氏又至
便銀老可毆死逃婢多應以主使之
人為首孫雲發等正與共犯罪首從罪

名各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相符該
撫蘇明律無正條將孫雲發銀老可比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量減擬流與
例不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宗應照
主使人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律滿
流銀老可係係氏外姻總麻服兄應依
毆死總麻親之奴婢律下手為從減一

大清律例充實長文 卷五名例律下

共犯罪分首從

乾隆四十年

乾隆四十一年劫駁案 張哲仁因張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向張茂才毆打破張茂才騎歷亂毆伊子張其瓏挑柴經過見而救護毆傷張茂才身死張其瓏應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至張哲仁原係先向關毆之犯並非因于張其瓏為首起畔同行的勢自應仍照餘人問擬該撫議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照餘人律加一等擬絞殊未允協
李一娃因挾李梨兒罵罵之嫌起意糾同李匣兒等共毆李梨兒腹忿致李匣兒將李梨兒之父李萬忠毆傷身死所毆雖非所謀之人而李匣兒之毆死李萬忠究由李一娃謀毆李梨兒所致是李一娃身係首禍之人自應照原謀定擬滿流嘉慶五年三月 刑部議覆陝西案

查徐會宋強姦陳周氏未成如果屬實律應擬流今訊係在逃之蘇八起意南同蘇七等誣告自應擬律反坐查蘇七係首犯蘇八之兄聽從蘇八誣告強姦係以兄從弟弟所犯並非奸盜殺傷母庸加等蘇七與陳周氏均係誣告人流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流律為從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陳周氏昭律收贖嘉慶十六年浙江仁和縣案
許定于伊子糾毆之時不行阻止但並未下手傷入未便照餘人問擬應照第應重律杖八十該犯既經同行即屬助勢為夥例加一等杖九十嘉慶二十年浙江昌化縣許細安糾毆胡長書身死一案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貸入財物

賄買負罪
潛逃見舉
用有過官
吏

知情藏匿
罪人捕區
門

厚從車駕
在逃見從
替結違
竊陣而逃

見至將不
固守

旗丁潛逃
見從征守
禦官軍逃

夫頭領帑
私逃見官
破物料

保出逃匿
見淹禁

柳犯脫逃
見至守不
覺失囚

土司土蠻
在配脫逃
見徒流遷

徙地方

箋釋此條稱逃者為首先決從罪係指
罪不致死者而言若將死者先決從罪
將來之獲逃犯或稱前人為首既難貼
斷於九原或稱井不知情將何以懸
其一死似不便先決其從罪應以現在
供情酌擬應得罪名請于監候待質
貼算之法及斬絞不能抗拒並詳見二
罪俱發以重論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
拒捕條內之法也然必是犯罪察覺官
司差捕之時逃走者方是

雲南委運京銅試用知縣于方健在天
津遭風坐船桅折全身落水受驚昏暈
灌救始甦到京後忽添迷夫心家人不
及防守信步出京不知去向經協運官
董如翁尋覓無獲稟報題卷在案前隆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于方健瘋癲英至
山東蒙陰縣生員蔡仍家內纏擾不去
蔡仍將伊推跌見其受傷扶入調養迨
後傷痕漸平瘋仍不止有蔡仍親戚叢
聚代為延醫屢加蘭診治于方健染成
癱症遷延二載有餘至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于方健病始痊可人亦明白
詢知蔡仍姓名及所任地方蔡仍將先
後情由告知并向縣問于方健以原籍
平度州因瘋走失含糊面答蔡仍即備
具銀錢衣物送其起身而去于方健於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起更後回家伊父
于墳詢知情由并說明逃後奉革查緝

卷五名例律下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造意為首更無見証可憑虛實未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即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也後獲逃者鞫問
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為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經論決則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如前二罪但發條內餘罪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眾証明白逃者為首為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條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領備兵司事逃入除明知故縱受賄贖放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月十月截數將已獲者
千名果獲者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
數全獲及應行議處敘之處逐一分晰咨
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
齊以憑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嘉慶六年修改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

犯罪事發在逃

遇籍人犯
復逃出境
見徒流入
逃
遣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軍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犯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軍流徒犯
在逃行劫
見徒流入

聲言明日送州當即就寢于方便即于五更時起身於七月二十七日到道投到供認前情不諱行咨山東飭訊蔡仍要据蔡如關于瑣等訊供相符實無託病規避情事題請開復到部查于方便領運正耗銅兩並水脚銀兩業經協運官董如瀚交收報銷清楚其應賠核減銀五百餘兩應俟追完報部之日再行辦理開復乾隆二十年案

犯罪在逃之犯被平人毆斃罪人已就拘執而壇級開擬乾隆十九年陝西成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錢臻奏獲在逃十年之兇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盧林太閩毆殺人罪應絞候該犯在逃業已十年現經奉獲審明實係正兇豈可復在稽誅盧林太着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廣撫 題欽州營把總葉長魁因奉委失誤巡防畏責私携鈔記欲潛赴高州鎮衙門稟訴知被指拏未經具稟面營首繳雖非有意私逃但其所遵訓責擅自違避即與負罪逃匿無異依職官負罪逃匿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犯事輕重一經脫逃俱改爲擬絞監

卷五名例律下

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拿獲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逾限回不准減等

嘉慶六年修政十年復奉 頒修

絞監候人犯按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竣時如係應行減等入犯卽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例限監禁待肩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

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收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

三

犯罪事發在逃

之犯罪
原告脫逃
見証告

候例嘉慶二年十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准部覆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改徒者則以餘罪照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可扣除杖數惟流改絞者則無可抵扣但前因狡供論決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皆避死偷生之日後既審問明白罪有攸歸不容巧遁也按此與二罪俱發條通前充後科等之法正相符合

廣東瓊州協副將謝天所管火藥局於乾隆三十年五月初五日夜被雷火轟失看守兵丁捏詞俱稟請將未經查明率稟經廣督楊 恭奏革職留于粵省分賠謝天先因告病離任未經奉到留粵之文欲先行回籍具稟未領批令聽候給咨起程謝天不言守候輒自回籍一案將謝天比照職官員

罪潛逃軍流以上擬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兵一等因被轟之時並在局防守事後捏飾欺朦比照倉庫內失火杖八十徒二年律具奏請議謝天以該管藥局既不小心防範致被轟去鉛竊又不確查朦混率稟已屬罪無可辭乃本案未經完結以告病離任不俟結案私行回籍即係負罪逃竄該署督等照本例減流不足較率應將謝天改依職官員罪連座例擬絞監候兵丁等均應如所擬完結至轟失房屋坐鉛火藥應著落謝天賠補一半其餘一半著落左右兩營兼管專管各員分賠等因具奏二十一年二月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駭案 胡天彩行竊滿貫擬絞秋審三次發遣為奴尚未起解

犯律積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改為立法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參部議處若有屬官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一謀殺人逆意者

- 一故殺人者
- 一犯罪拒捕殺人者
- 一與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 一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 一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 一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 一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 一毆宗室貴羅死者

仍係絞罪該犯越獄脫逃應照斬絞之
犯潛逃辦理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刑部奏直隸省大名縣民人宋二油餅
故殺無名男丐身死一案前經督臣顏檢
審依故殺律問擬斬候具題部議核覆奉
旨准行茲秋審屆期署督張行簡以無名
男丐是否實係淹死現在屍身未獲請將
宋二油餅入于緩決仍飭縣訪查並關會
下流地方打撈屍身實在有無下落再行
辦理經部臣奏請飭令該督將此案再行
詳細核實覆訊千秋審前妥擬具奏等語
審理命案原以屍傷為憑屍身無獲之案
如東屍燒屍及拋屍江海等項各省均有
總在承審時虛心研訊如果犯供切實屍
証確然即當依律定擬此案原題內稱宋
二油餅將無名男丐推入河內用水回潑
不見踪跡而則是該犯供認業已切實且

又據秦之剛等查詢該犯曾以實告並有
地方劉厲等各供俱相符合是眾証又已
確然今本犯並無翻供該署督又未訪有
別項情節奏明辦理輒以屍身未獲聲請
緩決若各省紛紛效尤則凡屍無下落之
案無論謀故皆得藉稽顯戮豈復尚成讞
典况此例一開盤管百出如此屆法保全
兇徒是誠何心哉且據原題內稱河底深
一二丈不等病丐被推入河豈復能覓水
得脫現已事閱一年屍骸早已漂爛無存
斷無尋獲之理即獲有殘缺骸骨勢難辨
認况無名男丐即果當時見水得活而該
犯將其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之時實屬有
心致死故殺之罪亦無可寬宋二油餅竟
毋庸再行覆訊即著該部人于秋審情實
照例辦理至張行簡將此案咨請入緩
殊屬非是顏檢前任直隸任內降為理事
職銜旋因將上次問擬情實之張五韓性

卷五名例律下

犯罪事發在逃

- 一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 一毆外姻小功尊長者
- 一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尊長僅令
毆打輒登毆多傷致死者
- 一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者
- 一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者
- 一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 一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
- 一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
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 一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 一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 一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 一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者
- 一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子二犯擅改緩決任意輕緩常降旨以顏檢節現任總督亦應能勉將其主事職銜一併革去襄行簡豈不知之且該督蒞任以來經朕屢加訓諭前日猶諭以勿爾顏檢覆輒為戒乃干宋二油餅一犯輒以屍身未獲為詞請改緩決此等兇殘之犯尚何所用其姑息而猶遲疑不決襄行簡着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刑部摺並發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因襄行簡干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丐推跌落河身死一案率以屍身未獲咨請入緩常經降旨將襄行簡交部議處旋據襄行簡奏檢查乾隆年間有鄭五等推河致斃三案均係供証確鑿因屍身未獲歷經咨部擬緩等語隨諭令刑部查明此三案是否與宋二油餅一案情節相符核實具奏並將襄行簡暫緩議處茲據刑部

將鄭五等三案查明錄進呈朕詳加批閱內李三常五二案均係尋常毆斃例應入緩之犯本非謀故重案可比即鄭五等謀殺徐四麻子推河致死一案不特屍身未獲並無証佐可憑且于原題內已將可疑情節隨本聲敘今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丐當其扶送過河時先有渡夫秦宜目擊復經該犯將故殺情由告知地方秦文明等囑勿報官實與鄭五等一案情節迥不相同從前顏檢具題時業據聲明眾証確鑿即循照成例將宋二油餅依故殺律問擬斬候現值辦理秋審該督督署以前題為不足憑即當奏明另審乃輒咨請入緩已屬辦理草率及至降旨交部議處後又復援引成案文飾其非實屬意任迴護襄行簡着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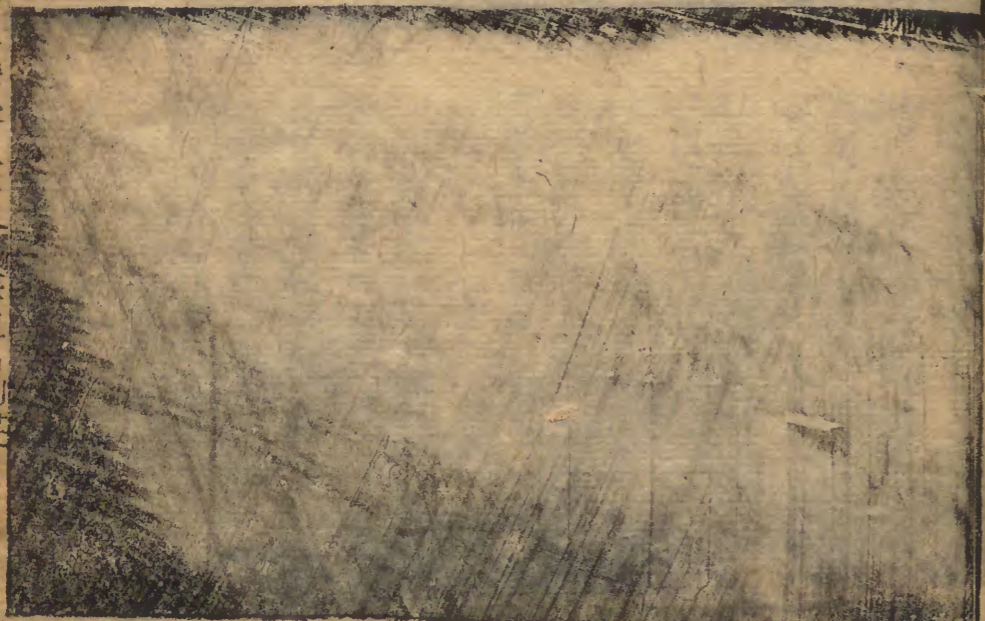
旨此案王具富因口角爭鬧致傷王三身死

- 一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 一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 一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 一誣良為強竊盜擄打致死者
- 一誣竊為盜擄打致斃者
- 一番復誣陷無辜妄用腦繩及竹簽烙鐵刑致斃人命者
- 一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 一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 一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 一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 一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 一因盜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 一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命以上者
- 一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 一鬻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按律應擬絞候本可入干絞決但該犯于殿斃人命後在逃八年之久復因闖殿被獲自應從重問擬王且富後擬應絞著監候歸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欽此

刑部議奏據侍郎廣 奏請立定職官脫逃之例等因查例載內外現任文武職官云云改為絞監候又例載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云云三個月以外投回鞭一百名等語是同職官逃走而罪名輕重懸殊蓋犯罪在逃常人已律應加等况身係職官不知束身歸命乃敢負罪潛逃希圖待免其自無法紀自應嚴辦示懲故犯該軍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概擬絞首若本未犯罪或因探親或因病解外由是謂擅離職役律止擬管或因病解之錢糧解捕之盜賊因而在逃正應爾後嚴職情節不



一強奪良家妻女已被發誘妻女自盡者

一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

者

一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友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

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為首如現

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

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同時獲經隔別

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

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二三名無事主屍親証

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候逸

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

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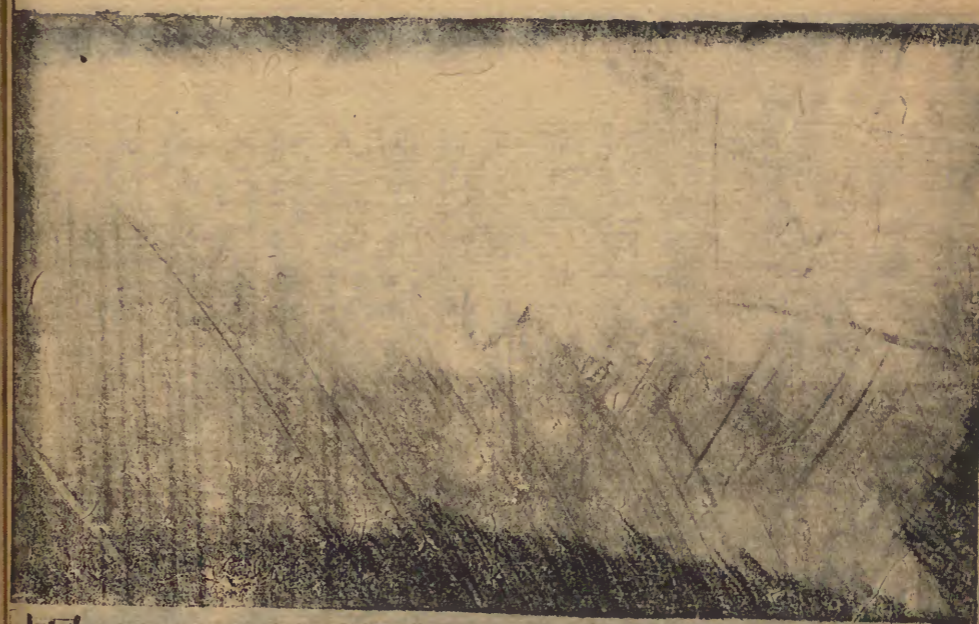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首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最其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管審倘杖罪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照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內蒸遇

風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賞之批准

齊殺死者

- 一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命者
- 一 由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為首阻救之人者
- 一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斃人向未死不速救獲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之兵丁及在船將領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 一 賊匪紅苗離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

犯罪事發在逃



同故罪分差等處慶十一年戶部主事推齊逃走一案因推齊積積貧苦不能當差起意逃走並非負罪潛逃將推齊依官吏擅離職役在外律擬以滿杖因其在在外半年之久始行投回擬加枷號三個月奏結在案今律例黃 以律擬杖加情重法輕若如所奏一概發遣未免無所區別應分別投回被獲之例庶情罪咸歸允當等因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准咨

刑部咨姚文珂呈告緦麻服伯姚鳴庭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入官地基等情現據該撫蔡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姚鳴庭等分受已地並非姚學瑛抄產有原抄底冊可查并訊取庄長姚奎林等供給惟姚文珂堅執前詞後不輸服請照委員勘丈及眾証供詞定斷將姚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地基斷令歸入姚

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查核案情如
 果勘丈足據眾証可憑姚文珂自應埋
 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
 認誣承審官何以任聽該犯強詞狡辯
 不加切實研鞫使其心口皆服遽行定
 案且此項地界斷據勘訖明確實係姚
 鳴庭等已地何以復斷令歸大姚學瑛
 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末輪服審斷
 又係兩岐其為調停遠就已屬顯然正
 在議駁間旋據姚文珂之弟姚文官代
 兄赴京翻控查此案甫經結案即來京
 復控是該犯屢為不平之訴必原審實
 有不盡之情究抑既無由伸訟端何自
 而思再查眾供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
 專指本犯事發在逃各供照合案無疑
 竇首而言若本犯業已判案即應摘發
 雪枉東風輪服供詞俾成清道不得濫
 引此律以成成明決固不可懸掛以

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
 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內有
 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一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者
 一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
 絕嗣者

絞監候改立決條

- 一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 一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一命者
- 一捏造發贓欺騙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詆讎
 污讒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
- 一獄卒以金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 一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 一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 一衙役恐嚇索詐斃人命者

長刀風而訟貴得情尤不可籍武斷以
 成交致近來各省刑衙門往往因本
 犯未肯輸服輒刪犯罪事發在逃律文
 牽引眾証明白即同獄成之條濫請定
 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
 恐彌縫組織眾証亦非真供因此旋結
 旋翻訐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
 能箝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等因
 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准咨
 刑部咨覆兩廣總督松 咨凡獲解逃
 犯內多有到案即經供認搶劫而無事
 至報案及不識事主姓名者查鄰間小
 戶以及過往客商失賊無多恐報官稽
 累隱匿不報事所恆有即匪犯官劫時
 必不能盡知事主姓名應請嗣後將並
 無事主報案及不知事主姓名等案人
 犯審訊時如果該犯供認搶劫屬實並
 指証確鑿即照例定擬分別題咨等語

查審理搶劫案件全以事主報案為憑如事主並無報案即據犯供定擬其中難保無刑求誣認或因地方匪報藉案銷弭情事是枉縱皆堪任意情法斷難兩平殊非慎重庶獄之道所有該督等奏請搶劫之案雖無事主報案即行定擬分別題咨之處應無庸議嘉慶十六年八月在咨

嘉慶二十一年閏六月准 刑部咨覆察哈爾八旗都統請示通行各直省以監候待質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其狡詞推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應否候質尚在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之時即准扣眼應以准咨定案之日為始嗣後遺流徒杖罪人犯監候待質之案無論題奏咨結統以接在咨覆之日起限按其原

定罪名照例扣滿年限分別發配保釋等因

刑部咨覆安撫康 咨請部不查例載監候待質人犯原擬遺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應遺軍流徒者照擬發配應杖者取保釋放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奪獲時例得減免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等語所稱例得減免者即約舉前條例內在逃本犯之減免並待質各犯之查辦省釋而言逃犯遇

赦准減者待質人犯即予查辦逃犯遇赦准免者待質人犯即予省釋若在逃之犯本例不准減免則待質人犯即不應准其查辦省釋仍應按原定年限監禁設有流罪人犯監禁已經四年遇

赦例准減徒者自應仍照徒罪年限補禁一年若已逾三年者應即按減發配或徒罪人

- 一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 一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之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
- 一 鬪毆連斃二命者
- 一 好鬪徒見人鬪毆輒約夥爭鬪將人父母毆斃為從者
- 一 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 一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管致死為首者
- 一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罪一家者

一家者

- 一 喇嘛和尚等強致死人命為從者
 - 一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賊私鹽拒捕殺人為從下手者
 - 一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聚眾至五十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 一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在逃三

犯罪事發在逃

犯監禁已逾二年遇

赦例年減杖者應仍照杖罪年限補禁一年若

已逾三年者應即行拔減發落省釋嘉慶

二十四年五月准咨

監候待贖各犯如監禁年限內恭逢

海赦例得減免者即各照所減罪名按限查辦

恐各省有仍接贖犯罪名照原定年限羈

禁致與例意未符應通行各省查照定

例辦理嘉慶二十年河南省咨請 部示

通行

年後被獲即改為立決 嘉慶六年改修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

眾證明白仍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

鞫獄官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即引

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

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即具眾証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殺傷等案正犯在逃未獲

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即行省釋不准濫

其即行查辦省釋 嘉慶十九年本門一條併

併條移

輯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于名犯義知情藏匿罪人各條參看

輯註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內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於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得相容隱
之人不得
為証見老
幼不拷訊
轉賣奴婢
以凡論見
妻妾毆故
夫父母
義絕之翁
婿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凡人藏匿
漏泄見知

輯註按劫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亦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庭或避于他所國法未加我得盡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囚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奸法而亂紀所謂門內之治以恩掩義門外之治以義斷恩也

大清律例卷之五 卷五名例律下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親謂男居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

有罪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

隱者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

使其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

親屬相為容隱

情藏匿罪

人
親屬為首
同自首法
見犯罪自
首
軍流逃回
原籍親屬
不得挾容
隱之條見
徒流人逃

箋釋如姊與人姦往弟捕告蓋弟與姊
雖合容隱而姦夫即罪人也捕罪人而
及姊非故相告言弟合無罪而姊與姦
夫俱科姦罪又如逐婿嫁女縱姦通姦
而婿告發或毆妻折傷以妻為妾而妻
與父母告發俱不准容隱及尊長盜騙
卑幼被其告者皆理之所必伸法之所
必正故毋不免罪卑不干名

妾與妻除毆罵有正條外謀殺告言並
依期親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下者

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

不用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
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藏及知
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匿者各減
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
及親屬若同居之凡同財共居不限籍之
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
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
重有犯罪者皆許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弗論

○若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
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
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
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
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
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
倫紀律之情義也惟家長不許為奴婢雇
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
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則大義滅
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
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
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條例

一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家後始行供明

者不應重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隱

親屬相為容隱

制律杖一百若母為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免

科

忍不首惡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委審公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繫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

恐有外撥內應遲留變生既有顯著之跡

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

處決叛軍

擄馭無方致軍人反叛見不操練軍士

軍人私出擄掠見縱軍擄掠

僕謂處者酌量其所犯情事如顯跡證佐明白之類治者按治其應得罪名也輯註云處者治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律所載者等語夫謀反叛逆身犯者固應守戮殊坐入官均載有明條儘可按辦不必再言細核律意誠以事繫安危聞不容髮機宜迅速有犯即徵審問無冤隨即區處其預謀之情而同治其應得之罪方合律旨何必言及其財產家口耶

不在外結
見斷罪不
當
南人自相
爭訟不必
繩以官法
見同前
奉天辦理
旗民事件
見有判決
囚等第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貴州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嗎噠等致
死李廷富備亞二二命問擬杖流請照夷
法安插地滿一摺李廷富備亞二既死無
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始初狡
賴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是夷人來至內
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
民人已為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跡
尤為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
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鴛戾之性將來益無
忌憚辦理殊為錯誤况發回內地照彼國
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設
彼國寬置之不問則李廷富備亞二兩命
不幾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該部飭駁
另行究擬如該犯倘未發回着遵駁辦理
倘已趁船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
面曉諭夷人以示儆戒嗣後如遇民夷重
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

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貴州着
傳旨飭欽此

寧古塔船廠等處屢獲朝鮮國越境打
魚之人詎復貪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
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時憲書員從
帶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成案

乾隆十二年都察院古塔將軍奏逃遁
葉鳳神等扣阻朝鮮國婦人薩木爾少
外等一參葉鳳神照收罰在逃子女
為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
木爾等仍解回朝鮮聽該國王自行辦
理子女分給妾夫

兩江總督陳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旨於江寧省遣回安南夷人阮阮恭
等私帶僕人謝昌倫等分別贖留一摺阮
阮恭等從前安插江寧時身係夷人即不
應以實內地百姓為僕今遣還該國豈可

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官員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

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

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司衙門監禁

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摺冊咨送

三法司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

該地方官與務員會訊明確如蒙民內地

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犯

事者照蒙古律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

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

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者刑律蒙古

與民人俱照蒙古例擬刑律重者蒙古

蓋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道光元年

續纂

任其攜帶前經百餘一經該州查獲後即
行截留並原裝買原價贖回送還原籍所
辦甚是嗣後陸續這回之夷人如有似此
私帶者仍當一體照辦至閉戶等字九
字私買奴僕該地方官何意若無管束及
遣還時陳大文又不督飭所屬按冊稽查
聽其私自攜帶若非廣西地方查出截留
則內地齊民贖供夷人役使殊與體制不
合現在謝昌倫等已交江南委員遣還帶
回著陳大文將謝昌倫劉恒如胡常深馮
義隆四人查明契內條有處籍員何年契
買姚成貴姚成貴係何年經黃廷錄收摺
按照年分即將該管官員指參奏欽此
嘉慶九年十一月卯抄

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官莊戶
口不清及入官人口借名贖身潛隱等
內未經查出者照廢戶口律議處如
有人有犯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

法等事其失察亦係如與州縣同城失
於查察與地方官一例處分不同城者
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見處分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盛旺等奏竊獲圖財害命之回犯番明
定擬一摺此案劫圖奪克首節處斬四顧
非內地可比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情節較
重者予訛明正兇後即着立時懲辦勿致
久稽顯戮欽此

輯註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輯註規者自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卸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窺同古字通用

輯註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也

名例為全例之綱凡律各有本條本條之中與名例有輕重之不同必遵照本條科斷庶有定準亦猶斷罪引新頒律之意俾不致牽引他顧無所適從也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

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

本條別有罪名

若本條雖有罪名而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軍在逃則一百日內出首者免罪名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其毆人致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當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管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與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由于不

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又不拘名例故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軍在逃則一百日內出首者免罪名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其毆人致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當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管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人之情偽百出律之權度亦與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由于不

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
丙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大清律例

六十二

犯罪得免
減免本門

罪人自死

自首及過

赦連累人

分別減免

見犯罪共

逃

聞學投首

減一等見

犯罪自首

完贖減免

大清律例

卷五名例律下

詳註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挨次而加之減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失出入之類是也

轉詳各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作一等減也笞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曰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輯註二死徒皆五年三流徒皆四年亦是一至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

車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同為一減
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減罪例

又犯贓加一等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幕實照書吏加等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書吏舞弊加等治罪見官吏受賄

依勢而犯加一等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去丁革後有犯加等

治罪見有司決囚等第引例不得

加情罪可惡字樣見斷罪引律

減等減等見五刑父兄同行

助勢加一等見共犯罪分首從

輯註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為一等而一減又加罪止於流而不加至死即本條加入於死者亦有絞而無斬減則二死三流同為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輯註凡言罪止者若有減等即以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於罪止而復減也

輯註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摺程等項以日計數也稱眾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計數也照刷以卷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輯註加入於死者惟奴婢廠家長之總親至篤疾加一等妾毆夫至折肢體通加四等皆加至於死依本條擬絞所謂

本條別有罪名也

輯註毀棄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即應流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則應得斬罪乃本律如此非加罪也

集註查徒流人又犯罪條內減等杖拘役不得過四年及誣告人犯罪杖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過杖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赦仍減一年與此處減法各異

乾隆九年直督高咨准部覆歷來辦理枷號俱以五日加減為一等加則加枷而不加杖今例有枷杖並加者減則枷杖並減如指捕脫逃應加入徒者則減杖加徒不能又行枷號加不至徒者仍酌情加等

煙瘴充軍減一等問准徒五年乾隆三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不加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損而輕之也二死絞斬也三流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同為一減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於三返不得減斬罪為絞罪減遠流為近流也若以數為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日數入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

賍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為滿數不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若本條言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條

凡例雜律之犯奉

首改為從遺者復免其和責之罪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

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礙辜

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改發

刑成罪列

十九年直隸劉治等偷賣剝船漕米案
一官員議處奉

旨嚴議查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于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于
革職留任仿照刑律杖加等罪止滿
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者
仿照刑律絞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
職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
均不得加議不准抵銷處分
官員將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降
一級留任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軍流罰俸一年司道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徒杖以下罰
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罰俸
一個月

新彙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
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
例比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于法仍
按本律例擬罪均于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

者仍各遵照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
年復奉 頒修

稱乘輿馬

凡律中稱乘輿馬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
在所之類自天子

言之太皇太后皇太后稱御者自

旨言太皇太后皇太后令謂有犯
毀失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置入宮
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

道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辭律內稱

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

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

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

至尊皇后尊禮故並同天子之旨目制律

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天子所臨日御天子所言目制

嫡繼慈養
母毆殺殺
子孫加一
等見毆祖
父母父母

被出不嫁
之婦與
若子之封
見以理去
官
於母黨有
犯分別定
擬見毆大
功以下尊
長

斬誣嫡繼慈養母亦有與親母不同者
如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
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
者絞是也

斬誣親母雖改嫁義絕于父而子無絕
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
而一切皆同若嫡繼慈養母非所生
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為父也妻即不
為子也母矣故誣云不與親母同也親
母被出子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出則
無服皆當隨事酌之

斬誣坐之罪凡即明妻妾子女者女
不得免若止言子者女不坐不得拘此
男女同之例也

大書事列充卷五 卷五名例律下

稱期親母

凡稱期親及稱親父母者皆同稱孫者皆

云同嫡孫承庶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同改嫁

義絕及毆殺子孫者緣坐者與親母同女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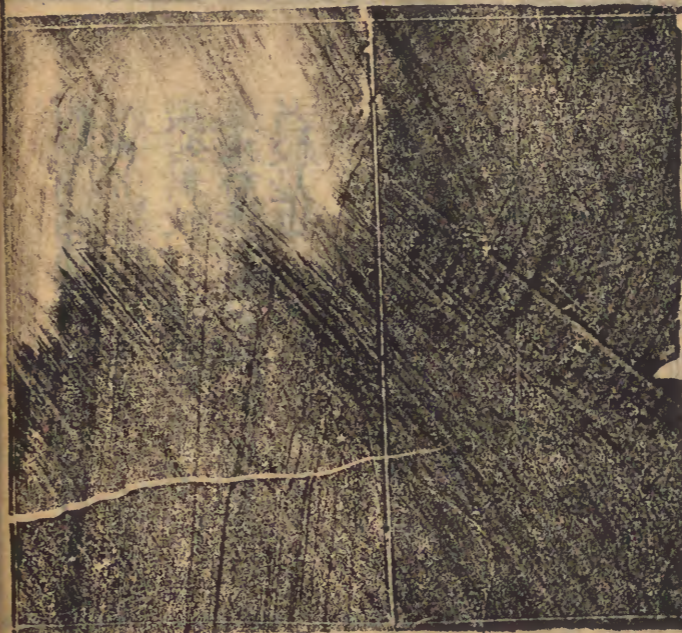
孫不與親母同稱者身女同緣坐者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
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曾高同之義也
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父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母服齊衰

三月曾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天親倫理
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
如問期親尊長喪暨不舉衰杖八十則高

稱期親祖父母

輯誣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反逆亦不緣坐若子孫過房與人及意為奴婢拾為僧尼及聘女未嫁者亦皆不坐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會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受遲處死則會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為嫡孫服期年為眾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總麻服雖有降而會高祖有犯于會元孫皆同祖孫本法科斷會高與祖同則曾元與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祖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因子死而以承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養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孺子者男女同惟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坐其罪正犯同罪其情輕重並具罪正

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者免刺故曰

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絞其故縱與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稱在法論盜論之類事相類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刺字

稱在法論盜論之類事相類而皆

稱與同罪

輯誣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律內計贓重乎正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

輯誣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法耳故止誣至死者絞不言刺字也如受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得亦刺盜字也

輯誣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死擬絞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為從各坐受財枉法若受財罪輕則仍坐故縱律

輯誣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強盜條強盜得財者皆斬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條私鑄銅錢者役匠人罪同此其

該縱罪囚
與囚同罪
見徒流人
逃及守
不惶失囚

越獄通緝
之人與囚
同罪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犯罪之因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
律經斷人充宿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
當該官司不用心詳審或聽囑受財者
罪同此其犯罪之因雖異而法禁當嚴
者也再禮律失儀條行禮差錯失儀者
罰俸一月其糾儀官不糾者罪同贖喪
條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百誓喪詐稱
漸喪者罪同此皆輕罪可稱與同罪者
而亦曰罪同輕重並用如此
輯註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囚人之罪
而罪之也科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
同而同之也其義曰異
輯註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
定之罪而言謂所犯罪雖有彼此之異
而無輕重之間則至死皆同猶罪同之
義也
輯註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例多因一
時一事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改名例律

同論

乾隆三十一年河南案 侯七郎毆死
堂兄侯岳添有死者之堂弟侯覺添假
冒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死
者之堂兄侯覺添從母命復代胞弟
侯七郎頂罪侯覺添不使以本律全科
卽將所冒毆殺大功弟之罪擬以杖流
侯學添道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不同
擬以不應重杖刑號兩個月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親屬擬立
認罪其子犯該斬候侯者俱擬立決
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攸
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間固得財頂認
者不同而同一欺公藐法卽或情有可
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末減如臣節
議復河廣省侯七郎一案原情定罪擬
爲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詳
核情節恭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

大清律例

卷五名例律下



縱而不科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
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
同者與同罪語意似同而實異同罪者此
之所犯卽彼之罪名利之而犯罪之因
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
其輕重實與同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
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卽與同
罪之義稱以卽
與罪同之義也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
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
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
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科之
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揆
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
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
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刑字之律惟
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
正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
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
而放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
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條條雖故

以歸平允

乾隆四十八年奏 雲南徐剛毆殺張文耀身死一案頂兇之唐二照木犯絞罪全科其正兇之弟林三係踏傷豆腐起脚之犯恐到官連累說各唐二頂兇原擬減流奉

特旨改為暫行擬絞候候拿獲徐剛到案審明另擬奉部通行永遠遵照辦理
部議安嚴霍邱縣案查開毆之案限外因傷身死者奏請定奪如蒙

聖恩寬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完結今該撫以飭友三限外身死將賈祖基奏請定奪雖與定例相符但賈祖基于王使官失辜毆傷施友三身死之後復賄賈其詳認罪頂兇定例行賄之犯如原擬應入原賈祖基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改為賈祖基等語今實頂基至使毆打施友三辜限之外視

毆人致斃於限內者情節雖屬較輕毋庸加等治罪但既行賄頂兇即未便遽予減罪賈祖基仍應照原犯罪名擬絞
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議覆江西撫 題羅有達因子羅榮選共毆藍廷獻身死代子頂認致命重傷將羅榮選依例擬絞仍依新例子犯罪而父代認改擬絞立決部擬查本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廣東按察使喇

修奏子犯罪而父認兇本犯絞候者其子即擬絞決又名例內載事犯未經定例之先仍依本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又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內臣部奏准賄買頂兇之案事犯在未定新例以前者仍照名例分別議擬各等語今此案羅榮選之父羅有達痛子代認重傷查羅榮選事犯在未定新例以前自應遵照名例仍依共毆殺人例定擬羅榮選石

依其毆人致死以重傷者坐罪例擬絞
監候羅有連痛子情切與賄買頂兇者
不同且該縣復審旋即供明照不應重
律等因乾隆二十九年五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軍機處會同刑部議覆

欽差侍郎杜 審奏休寧縣民余子美受賄
代湖北武舉胡光璘頂認毆死胡懷三
旋即畏罪悔悟告知伊父節次翻控乃
胡光璘賄通書吏商串裁免一案將余
子美子胡光璘絞罪上減一等軍機處
議改查余子美因胡光璘誑以不用償
命之語許給銀二百兩輒挺身到官頂
認正兇復私向伊父告稱胡懷三實係
伊捏傷賢子身死不與別人相干後經
畏罪悔悟告知伊父翻控但許給銀之
事始終未向伊父告知是該犯賍雖未
入手而貪圖賄利公然自認正兇正與

旨依議欽此

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者相去
無幾若擬以杖流殊覺寬縱應將余子
美改發烏魯木齊為奴以昭懲創等因
具奏乾隆四十八年八月奉

輯註自卽是常時之監臨守守次卽是
暫時之監臨守守

輯註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
制統攝之權也專守守之人收掌
在已出入自由經營之責重也

輯註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
專攝事權文案相關者但非親臨上司
故曰非所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
臨時差委者不同也

稱監臨守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守者卽爲監臨稱守守者內分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學士及撥擢等無爲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亦是監臨守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

相關涉是為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帶管事務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吏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撥典巡欄獄囚則有禁于前為王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中贖放借囑託求索借貸入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教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既奉差遣有管節規訓之責則權勢可行亦是監臨而其事亦是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律稱日者以百刻但罪違律計計工者從數滿乃坐

朝至暮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釋違限雖三百五十日稱一年者以籍為限

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年者以籍為限

人年紀以附籍者三人以上稱謀者入

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

通書夜為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

書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辰

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日卯時猶為限內至辰時則為限外矣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

輾註明歷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

輾註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增算過閏之年亦扣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備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參註內毆傷人保辜定以時刻此說似有疑義查保辜限期亦祇以日子計算並無時候之分若如所云初一日辰時毆傷人必須至廿一日辰時方是二十日限外未免周內勢必將保辜之案紛

紛扣足時候而一時八刻亦必須逐細
扣足時有先後之不同刻有毫釐之差
外即為兇命之死生適足長奸胥之弊
竄殊非為庶獄之理必也論年者每
分大小建計日者不分子午時方為妥
協

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
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
為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
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為
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
人口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俱狀不實致有
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為定諸律稱人
年者准此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
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途打尊者
必三人以上方同聚眾之罪若止二人不
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一人
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意加
功及同謀其毆其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
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
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
或遺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

實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
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僧道犯罪
除名當差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僧道師弟

毆故謀殺

毆毆受業

師

私劫菴院

及私度僧

道戶役門

僧道聚議

輯註道冠僧尼並同期親尊長者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衣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審其師非挾私徒實負義方可坐也

據會云未經受教者止依雇工人或乞養子孫論又云如避役或隻身私自披剃而投拜者止依凡人蓋以皆應還俗之人也

全黨弟子有罪其師告發亦准同自首免罪

稱道士女冠者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

尼亦若於其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然若於其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然若於其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然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

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不特明分兼有恩義故有犯于師者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于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也稱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稱道士女冠

卷五名例律下

姪如門
僧道犯姦
犯姦前
僧道服飾
見服舍違
式又見僧
道拜父母
僧人犯本
宗見嚴期
親尊長
僧道師徒
共犯徒弟
免科見比
引律條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條例造冊
文懸見棄
製制書印
信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間擬悉令遵照辦理其行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玩誣內例應輕者照新例行則新例嚴者其犯在例前應照舊例矣
按引新例須將年分寫出不得用新例字樣雍正二年例

斷罪依新律

凡律自頒降以後若犯在已前者盡依新律
追新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按斷行之例定擬其例定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
例應輕者照新律遵行
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
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宜故凡事犯在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
致有
錯誤

條

一 律

特旨斷罪
不得引比
為律見斷
罪引律令

須也之後凡開刑罰敢有恣便引擬失實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罰顯著各依故失
失律坐罪

輯註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遺失無文
此遺失印信以皆為關防之物也

輯註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犯者應
以違制論

輯註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專擅斷決
之故如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
心錯誤則以失論

竊按例稱照者即容光必照之照也如
日光照隙一如其隙之大小長短不為
稍增稍損也大約與依字名雖異而義
實同也稱比照者實非是律為之比度
其情罪如以兩物相比即其長短闊狹

斷罪無祿

凡律合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無正條皆引
他律比附應加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
聞若斷決致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
引者悉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
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
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
而情猶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
法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是擬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成案聲明
附請見同
前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比而量之一如其或雖比照某律某例以科其罪然畢竟彼此不相乳水也

官員議處遇有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照本條處分加減定擬應減等者將革職之案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為降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降一級俱調用並革職重任之案改為降一級留任降級重任之案改為罰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其或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准加等之例辦理嘉慶五年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罪其一條引悉有不合者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止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

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司官指名題參書吏嚴拿死實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參議如院寺扶同隱庇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徒流 七十七

徒犯拘役月分連開扣算

全稟向例徒犯發驛擺站故處分則例載驛官司役徒犯他往離驛者罰俸九個月乾隆五十三年雲南巡撫譚 奏准安插徒犯於通省州縣內不拘有驛無驛均勻酌配是徒犯已無擺站之責又處分則例載軍流到配派撥州縣衙門充當夫役者遇有脫逃止將本管官查悉兼統職名無庸開送奉天徒犯分發州縣衙門充當夫役者亦照此例辦理現在徒犯既無拘役定例間有派署充夫者似可援照奉天之例可不致遠離配所則向例所有私役處分似可豁免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插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二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道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大清律例卷之五十五 徒流 卷五名例律下

優徒比流 減半准徒 二年見証 告充軍及 盜徒官吏 受財濫設 官吏等條 軍流徒犯 到配折責 見五刑

徒流遷徙地方

徒犯惟雲南有發前盜熬鉛之例餘發本省驛遞

軍流人犯配時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別年歲填入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准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例

旗人發遣家奴妻子一體為奴已流囚家屬

嗣後軍流徒犯俱以奉文日為始限兩個月起解如無文逾限不解者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又嗣後發解人犯如果實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緣由詳明督撫咨部查核亦不得過百日之限如過限不解者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乾隆三十七年吏部議覆浙臬郝傑奏

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即令起解省分解赴甘肅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創參人犯不准停遣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起解省分徑解甘省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嗣後凡有發遣新疆人犯中途遇有患病留養等項事故即令起送該地方官另備印文隨犯申解陝甘總督衙門以

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流則罪重於徒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條

一軍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欵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十日經過州縣應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停遞倘

抵配不遠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解其將不行停遞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赴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發遣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降冬發遣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遣回原籍發配之犯若

憑查核并於獲牌內寫明專故鈐蓋印
信以杜沿途抽匿遺失等弊乾隆三十
一年例

按處分則例凡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
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其不
應停解而停解者例無文應查成矣

軍流徒犯
開明年籍
旗色見流
囚家屬

按例內供殺劫擄聚眾捉人靴禁只載
土蠻獠撞聚眾捉人靴禁箇獠獠之所
為而仇殺劫擄苗人亦恒有之事如有
犯自應照此例問擬

在逃軍犯
及充軍人
犯長解經
容例見公
事應行稽
程條

苗人捉人
劫擄見惡
竊取財

按例內供殺劫擄聚眾捉人靴禁只載
土蠻獠撞聚眾捉人靴禁箇獠獠之所
為而仇殺劫擄苗人亦恒有之事如有
犯自應照此例問擬
乾隆四十五年部議土蠻獠撞與內地
民人習俗迥異言語不通因憫其異地
謀生之術故罪犯軍流定例不予實發
至於同家口一併遷徙之例乃指仇殺
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見惡最甚之軍
流另立專條而例內又載有見惡未甚
者仍照例枷責姑免遷徙之語則一應
軍流等罪不得輕議遷徙例義甚為周
析

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遇隆慶盛暑亦准停
解其起解及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
犯而不停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
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刑案內人
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
填註批內接遞管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於
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照律法律治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放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
嘉慶六年由徙流
別議處人又犯罪門修改

一凡土蠻獠苗人仇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
禁首犯係死罪將未犯正法一應家口父
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未
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

民人捏稱土苗係失察濫免實軍實流
發遣者罰俸一年失察濫免實徒者罰
俸六個月

凡有苗自分上緣地方如有漢奸流棍
游入滋事擾害或私通土苗教誘犯法
地方官自行查拏據實究出者不論年
月遠近俱免議處若別經發覺地方印
捕各官降二級調用兼轄知府直隸州
知州等官降一級留任道員按察使罰
俸一年統轄之督撫罰俸六個月仍明

知故縱有意隱諱者將該管之地方印
捕各官革職未經查出之兼轄知府直
隸州等官俱降一級調用道員按察使
降一級留任統轄之督撫罰俸一年
各該督撫于土司應遷徙之家口據實
疏查如該犯止有妻妾並無父母兄弟
子嗣或子嗣幼小即將伊妻妾幼子免
其遷徙安插于本省省城令地方官管
束至犯軍流罪改上歸流之士司如本
犯未遷之先身故并無子嗣或子嗣幼
小者亦將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省
城各地方官有捏報並無子嗣及子嗣
幼小別無遷徙之父母兄弟等弊將該
管地方官罰俸一年轉詳之上司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例折枷後仍回家口各就上流所轄一併遷
徙安插至苗人中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別
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
土苗希圖折枷免徙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
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
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證佐不實情
律減囚罪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贓以枉法
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丞審官於定案時查

取隣保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
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
議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為流之士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如疎縱土司本犯將地方官帶軍流罪
犯取保脫逃例議處如疎縱土司家口
照疎脫逃原籍人犯例議處見處分
則例

一紅苗捉人勒贖該管官失察一起罰
俸三個月二起罰俸六個月三起以上
罰俸一年若知情及通同取利者革職
治罪則例

漢人携眷前赴苗疆地方不許給照如
有混行給照以致夾帶無籍之徒冒入
為匪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
年見處分

一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向苗民需索
強買等情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擄
動苗夫科斂索詐該管官具有心故縱
者革職提問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兼
轄之司道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
任如兵役滋事擾累事發不行申報復
希圖掩飾由為徇隱者將該員革職不
行查出之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兼轄
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如
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將該員降一級
調用不行查出之知府降一級留任兼
轄之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則例

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盤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仍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
文原籍該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
酌量奏

請

自定查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

徒流遷徙地方

尋常夫妻鬪人犯在配病故犯妻情願接回籍之案改為咨報毋庸特摺具奏嘉慶二年准咨

刑部咨覆江西撫秦咨建昌縣監獲逃流陳添林一案查原犯流三千里人犯在逃被獲應就其現配地方計程調發今陳添林係浙江嘉善縣人原犯流三千里發湖北安陸府鍾祥縣安置在配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除江西原發獲省分毋庸議發外應將陳添林調發四川省安置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准咨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慶等咨李勝先即李小包頭係傷人夥盜聞食投首死充軍安置化州因役苦難逃于五月內經陸川縣保安城巡檢率獲化州興縣縣接獲距保安城僅七十五里非遠颺可比惟究屬隔省是該犯雖已出境離配甚近查例內稱已未出境之分亦無離配若干里以為定是否以已未出境為遠近之分抑或離配若干里數為逃罪區別無可懸衡并或實已遠颺仍于五日限內尋獲亦無作何治罪事條等因前來查軍邊地方境壤和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慶等咨李勝先即李小包頭係傷人夥盜聞食投首死充軍安置化州因役苦難逃于五月內經陸川縣保安城巡檢率獲化州興縣縣接獲距保安城僅七十五里非遠颺可比惟究屬隔省是該犯雖已出境離配甚近查例內稱已未出境之分亦無離配若干里以為定是否以已未出境為遠近之分抑或離配若干里數為逃罪區別無可懸衡并或實已遠颺仍于五日限內尋獲亦無作何治罪事條等因前來查軍邊地方境壤和

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流囚家屬門士司家屬條嘉慶六年修併
一各省發軍流人犯除廣西上司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情形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指定府州縣聽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寡均勻撥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

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撥出繳字樣
一各省良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認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犯解回原籍追銀完交後將應配地方撥配將所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贖項已經完交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徒流遷徙地方

徒流遷徙地方

通回人犯
經通州縣
分別禁保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在京犯徒
通回原籍
定地見徒
流入逃
枷責人犯
奉旨改爲
發遣免枷
責見加減
罪例

錯若非有心遠颺數日間斷不致越數
百里之外是以定五日內外分別正法
免死若以已未出境及離配里數爲之
區分或遠至數千里尙未出境行商數
里卽屬鄰里是未便以例文附近二字
致滋拘泥此案李勝先係免死充軍盜
犯既非由遣配改回內地如仍發邊
烟輝鼓等情軍流脫逃加等調發者轉
輕殊未平允李勝先一犯應改發新驛
給官兵爲奴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准咨

犯卽在犯事地方定地徒軍流入犯於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
計原籍應配之地卽係該犯流寓之所各
該督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別
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着順天府尹務於畿
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該
督撫於通省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酌量
數多寡均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各州

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六年
修改

一奉天府屬人有犯軍流徒罪着順天府
民人犯罪例一體酌量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卽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
督撫酌量徑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

轉發
嘉慶六年修改

徒流遷徙地方

軍犯以兩
縣爲管
見充軍地
方

奉天流寓之人犯徒罪故流仍通籍酌
隆四十年例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劫私
逃同時並發核其搶劫罪數罪在流徒
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
俱照在京旗人逃走條處置在配結
終不悛之例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
與民人一體約束至漢軍正身旗人但
有犯應刺字者亦即照新例削除旗檔
其逃劫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
本例定擬乾隆四十八年例

刑部咨覆陝甘總督高 咨請示覆查
例載各處將軍將旗人私自逃走者每
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
名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
限十二月初旬咨齊又各省彙題事件
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又外省駐防等
處逃入各該督撫亦于每年四月內將
解獲過逃入姓名旗色在領至名並單
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
部磨對議敘各等語又本部奏定章程
各省將軍都統等題報逃入數目由本
部核准是否與冊造相符咨兵部辦
理歷久遵行在案是各省駐防等處題
報逃入數目應于每年十月截數將
已未獲各若干名詳冊造具清冊咨
先于十二月初旬咨軍機處兵刑二
部仍于次年開印後兩月內專本具題
由本部查核是否與冊造相符咨兵

刑部咨覆陝甘總督高 咨請示覆查

刑部咨覆陝甘總督高 咨請示覆查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劫竄遺著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男戶滿洲或係奴僕
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員咨送兵部將
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
西安寧夏涼州荆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
處滿洲駐防之直城營寨若奴僕亦發直隸
等省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
不得異處一處

一在京滿洲男旗人於逃後甘心下賤受

雇傭工不雇願者即銷除旗檔發遣黑龍
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營差轉令得食
餉養贖其逃後託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情
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
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
均與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
處一年內發到遺犯名數同備年開發到配
遣犯現存若干名據該處安插遺犯有

徒流遷徙地方

職官生監
犯遣不加
為奴字樣
見新罪不
常

部辦理各處駐防逃人凡有緝獲投
回均由該將軍都統等交理事同知通
判或會同同城文員審理除將案據緣
由報部核覆因銷逃檔外仍請明督撫
存案故各該督撫亦于四月內照彙報
之例逾年十月截止將鞭刺過逃人姓
名彙冊咨報本部齊對等因嘉慶十九
年十月准咨

無脫逃及已未拿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
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
奏
嘉慶六年修改

一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
弟犯該條遣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
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竄藍
尚匪因海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
嘉慶六年修改十
九年復奉 頒修

嗣後發遣官常各犯及發軍台効力與
軍流徒罪人犯奉准部文定以五日分
別轉行州縣該州縣即以奉文日起請
咨亦照分別五日詳司是院咨解經發
州縣即日提犯起解并聲扣行文往返
程限起解月日通報等因嘉慶二十一
年十二月准 刑部咨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
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
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効力官犯如
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
遣者限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
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
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嗣後除常犯外如有起解新疆官犯遵
照前奉

諭旨一與不准攜帶眷屬如誤行攜帶起解
在途者亦即照例截回本籍乾隆

五十九年

上諭

乾隆五十年部覆旗人犯罪除在京八
旗屯居及附近京城各處庄頭之無差
使者其犯該軍遺徒流罪名俱照民人
一律發遣外至東三省旗人有犯竊賊
鮮恥身玷旗籍者始照例實發其屯居
之無差使者仍照舊例分別折枷鞭責
完結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面族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

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請幾年者俟所請年限滿日即行照例釋回不

必復奏
嘉慶六年修併十五年修
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

一八旗男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黑龍江吉

林及烏嚕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

為奴至八旗逃入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

古塔者各該將軍酌量該處所屬地方大

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即銷

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寧遠兩廣等處令地

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

改發之處于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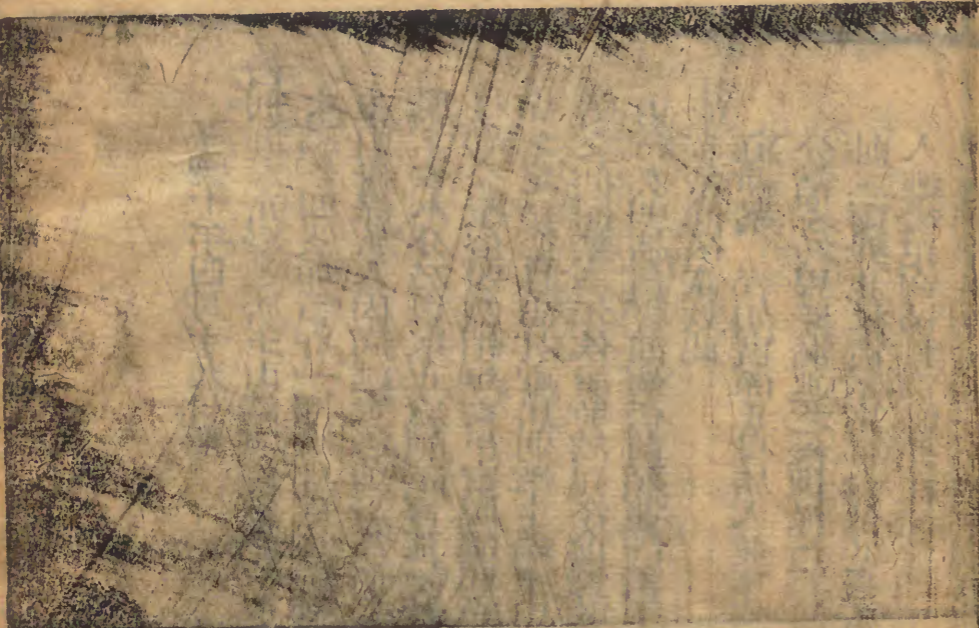
奏
嘉慶六年修改十一
年復奉 頒修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竊賊

鮮恥削去旗籍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

餘發往種地營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

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



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奉

旨刑部奏審擬逃旂玉山請照例鎖銅交伊家屬領回嚴加看守一摺辦理尙覺過輕玉山身係旂人因病逃走後剪髮爲僧已屬不安本分乃復舉止瘋顛語言荒誕著傳勒令還俗照例鎖銅交伊家屬領回看守不足示懲且恐其家居別滋事端玉山著交部圍禁三年俟屆時該犯痊愈後改再行奏明請旨釋回倘仍前類迷卽着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直隸案 查明實係正身旂人並不妄分當差乃畏罪潛逃之後復敢行竊計贓三兩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旂人逃後犯竊核其竊罪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在一月內外照在京

旂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惡不悛一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地方充軍例卽除旂檔于右臂刺竊盜二字解部駁駁此案明貴係

孝東陵駐防旂人其逃後罪止杖柳日應照駐防另戶旂人逃竊並發犯該柳責之案仍照本例辦理該督原在京旂人逃竊並發改發烟瘴之例不符明貴除行竊計贓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不議外合依初次逃走鞭一百柳號一個月仍刺字備備併取銷職名送發乾隆五十七年咨據

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步甲凌極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按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管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柳號三個月尙不足示懲凌極著永遠柳號常川遊示九門做家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逞兇毆

軍東能改過安分卽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米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嘉慶六年由流囚家屬門移改

一八旂及各營駐防正身旂人有犯吃酒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開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醉行兇滋事情惡不悛者該管佐領呈報將軍都統核辦該事實蹟送部審實再行發遣當

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籍籍暗送者將送呈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嘉慶六年續纂

一凡下五旂包衣人經該管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卽咨送兵部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嘉慶十五年

一各旂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旂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旂故爲隱難不行送部者許伊至赴

徒流遷徙地方

傷本管官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發遣回犯內如平素稍露兇惡或不服家王管教該將軍副都統即行打死以示炯戒欽此

刑部議覆杭州將軍明 奏等稱脫逃為奴人犯馬戶哥子 等案查例載發遣為奴等項人犯脫逃獲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等語于嘉慶八年二月貴州巡撫咨稱案內分賞為奴人犯丑娃子脫逃獲獲一案即照例加杖另給官兵為奴咨部完結在案此案分賞為奴人犯馬戶哥子在配脫逃破獲公儀為奴人犯在配脫逃例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另給官兵為奴嘉慶九年九月奏結

部通皇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罪難官員交部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子女轉賣償給主倘破賣之後原妻希圖報復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土爾其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

往烟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管鎮協在兵丁內擇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一四民除犯該新當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俱賞發重流極邊烟瘴充軍至籍隸烟瘴之重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

凡犯為必
人犯永禁
仍至携帶
役使來京
見徒流人
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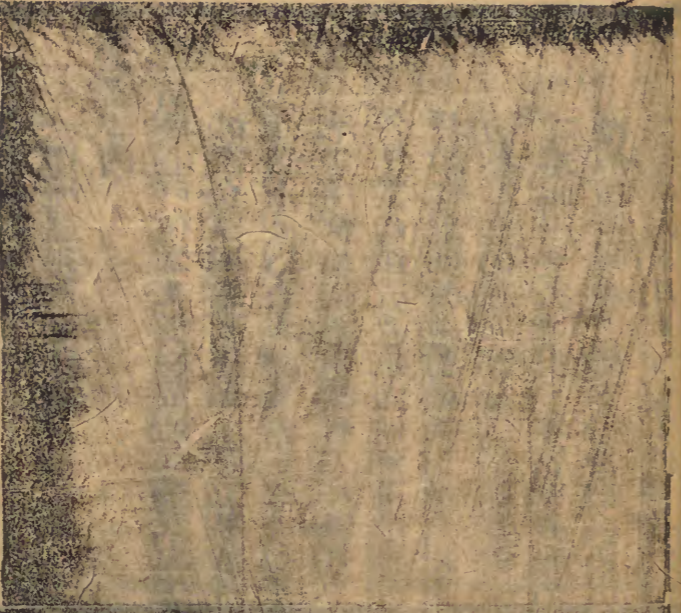
嗣後請按委稟報之徒犯冊即將何
年月日起解之處隨稟聲明仍于年終
于該部報部之遺單流犯及有開人命
專案各部之徒犯分別造冊報部以符
定例道光元年六月准刑部咨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免死發遣為奴人犯不安本分情性克
頑碍難約束者准其家呈報該管上司
自行處死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奉

上諭嗣後凡免死減等發遣盜犯改發者如
有即脫逃五日限外拿獲仍照例正法
其五日限內拿獲訊明實係附近躲避
並未逃匿者仍發原配地方毋庸奏請
定奪着為令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五日奉

上諭長齡等奏訪獲強盜致死盜夥審明定
擬一摺此案林恩致強盜常富均係兇死盜
犯竊遺伊等在匪黨敢起高擣劫又將盜
夥致死滅口兇惡已極凡在新疆地方該

大清三朝刑例律文

徒流遷徙地方

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曠遠烟瘴
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匪民
聚集之地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白陽各項邪教
從犯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
事者聽從大西洋教不知悔改者遣妖書妖
言傳用惑人不及聚者其三條俱改發回城
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強盜
免死減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

及未傷人為首者罰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為
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洋盜案內被
脅接贓一次者洋盜案內接贓二次接首者
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大逆緣
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脅入夥
悔罪投首者盜案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
犯該徒流以上情重者豫省取陽汝寧陳州
光州及安徽穎州府所屬各地方兇徒結夥
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傷人者屬犯

將軍等子嗣後自應一面將該二犯正法一而奏聞今仍定擬請旨辦理殊屬軟弱長齡等語傳旨申飭所有林靈致孫苗富二犯俱著即處斬嗣後新疆地方遇有免死盜犯復行強劫者均照此辦理餘俱照所議完結欽此

一軍流遺犯內如詐偽制書詐傳

詔旨偽造印信謀反叛逆強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言煽惑商民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出使官吏泄洩機密走漏消息走泄事情滋生折割壽藥殺人以誣逆人各等案內軍流遺犯內如係前項情罪甚重在配所脫逃者該管官及兼轄官初參三參仍照加等定例議處外應于二參限滿之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係單身脫逃之犯事管官降二級留任察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

開復兼轄官罰俸二年係携帶妻子脫逃之犯專管官照二參所降之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兼轄官降二級留任拿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嘉慶二十二年正月吏部奏准通行

一開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遺犯脫逃拿獲例應正法之犯如係携帶妻子脫逃者初參時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轄官降職三級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二年道員罰俸一年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照所降之級留任拿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案緝拿如係單身脫逃者初參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二年俱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

大清律例九

卷五名例律下

父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二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

內廷太監莫養鴉片烟者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回國高竊罪

應極邊烟瘴者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軍擬流之盜犯在配脫逃於五日內拿獲者共十八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因搶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犯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八次者免死減軍人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者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至軍流徒人犯如致死

六

徒流遞徙地方

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拏獲之日准其開復不獲照例扣限開復逃犯照拏緝拏如專管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仍照例查詢居官平常者即行革職居官者改爲革職留任正限滿後復職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仍限一年緝拏再限不獲再罰俸二年逃犯照拏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革職留任處不獲照例扣限開復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人員照此接限參其嘉慶二十二年正月 吏部奏准通行

一 改遣人犯脫逃拿獲例應正法之犯至五六名者該管官仍照例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逾限一名不獲加等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加等降四級調用三名不獲即行革職該管土司仍照本例處分嘉慶二十二年正月 吏部奏准通行

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數由極邊烟瘴滿加者共七條俱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民人誑稱賣身在旗者誑稱八旗逃入者假稱逃入具告行詐者賣逃買逃者無王領認逃入官給兵丁爲奴再逃至三次者旗下家人誑稱民人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下家人三次逃走者旗下家奴吃酒行兇者旗下家奴犯兇惡棍徒者旗下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家奴用銅鐵錫鉛藥膏偽造假銀者

一 軍流等犯在配脫逃及充徒年滿并逃籍收管人犯脫逃出境並曾任職官有犯軍流以下及遞籍管束者如並無滋事均應照新定加等章程議處外如有妄行控訴原案者無論是否職官專管官俱降一級留任兼轄官俱罰俸一年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俱罰俸一年如有越分呈遞封章者專管官俱降一級調用兼轄及不行查察之府州廳員均降一級留任如有知情縱容情事將專管官照賄縱例革職密擬兼轄各官如係自行查出詳報者免議若並無覺察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嘉慶二十二年正月 吏部奏准通行

不曾傷人為首者因空糧船夾帶私鹽開關開掘捕案內為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為首者盜期親尊長未殞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見棺槨為首及發掘期親麻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者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為家盜線聞拿投首者實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

傷人未死已得財並而加功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附京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賭窩子等類者白陽各項邪教徒犯偷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者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回民犯罪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罪應發回疆者軍犯在配遣人等遞封產言人罪者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原封入奏者新疆地方偷挖砂為首者決堤過水浸損深及入田產財物為

卷五名例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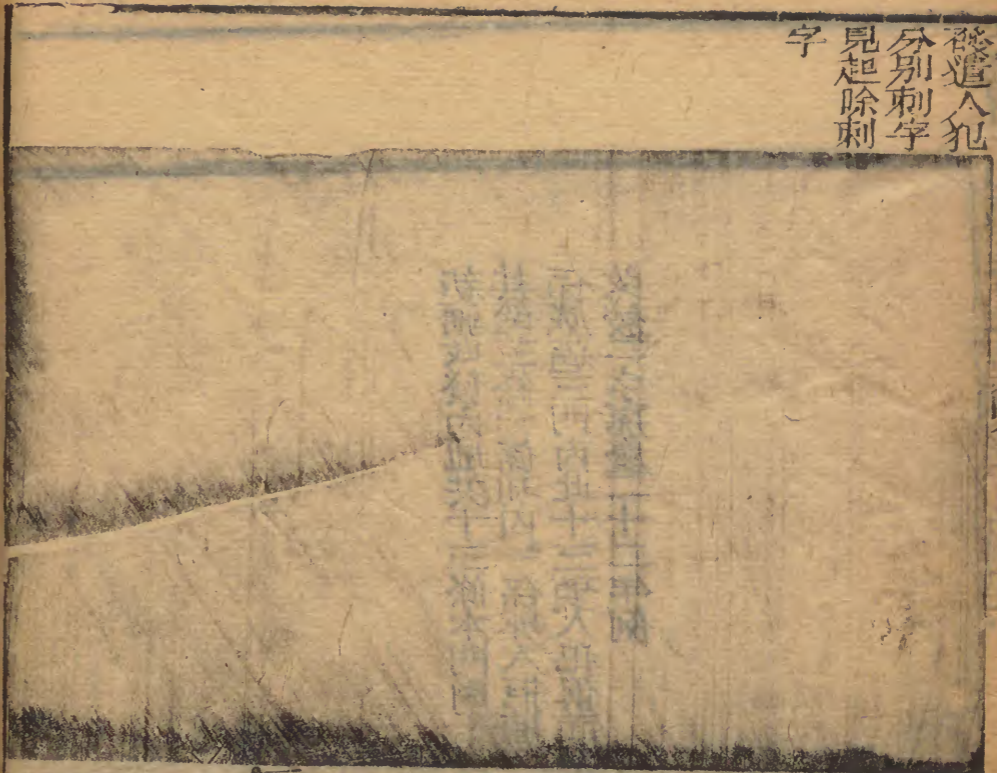
徒流遷徙地方

首者永遠枷號已逾半年原擬軍流以下者
 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向
 關米人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革孫
 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
 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遭
 罪者其十條俱改為實發實貴兩廣極邊
 烟瘴地方充軍糧船上舵將白土攬入漕糧
 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侵米五石以上累丁
 代客者在澳寄沽邊關隘私販私賣鹽等物

新疆改發內地共十三條本門內十條
 其餘三條一係劫囚一係罪人拒捕一
 係威逼三門內此十三項人犯俱面刺
 改發二字嘉慶二十二年例

共夥數在二十人以上為從及數在四人
 以上不及十人為首者總夥聽事利收當
 軍器者自役詐贓通會案內正役知情同行
 在場勒索及雖不同行而主使詐贓者共五
 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以上改發新
 疆人犯均面刺外遣三字改發駐防及內地
 充軍者除未傷人盜首竊擊投首窩家盜線
 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
 盜聞拿投首夥盜供出盜首逃匿地方一年

發遣人犯
分別刺字
見起除刺
字



除律應錄
坐並新舊
人犯
概免發妻
見流因家
屬
徒流聽人
隨行見功
臣應禁親
人入視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湖北撫 奏以千
餘省匪徒止拘雲貴兩廣四省編發有
羣聚推積之虞奏請仍循舊例以極邊
足四千里為限經刑部議覆以應發四
省人犯情罪輕重不同概行改發極邊
未免無所區別酌定從前新舊條款內
改發四省烟瘴人犯仍照舊例刺字發
遣外其餘本例應發烟瘴及名例內由
黑龍江改發四省烟瘴人犯以極邊四
千里為限

三流五軍按表應發烟瘴地方者如表
內尚有別省可發者應先儘無烟瘴省
分其並無他省可發者解交有烟瘴省
分聽配所督撫酌量安置由乾隆五十
二年奉部聲明文內釋出

卷五名例律下

限內拿獲四項脫逃被獲係例應正法者俱
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發二字有應
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道光元年修改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副都統奏
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
請

旨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新疆條欵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
犯仍照舊例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

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
按照五軍道軍裏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
門均勻酌發充當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
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由新疆條欵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
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
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
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
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

三

徒流遷徙地方



調至不足四千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
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
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
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
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
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
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發該巡
撫衙門酌撥安置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處為奴人犯令該管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奉
旨嗣後如有發遣厄魯特為奴人犯發往伊
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
奴等因欽此

原籍會稽縣發黑龍江為奴遣犯韓蘇
始隨帶之子韓繼錦因不能耕種令其
別籍安插後復往伊父配所經會稽縣
詳請咨查有無逃往伊父配所并開具
管束不力二案職名咨泰等因經黑龍
江將軍以韓繼錦係遣犯韓燕貽隨帶
之子並非例應發遣之家屬因木處清
查無業游民不能耕作令其回籍亦與
犯罪逃籍管束者不同此等入回籍之
後如出外貿易原可任其自便若該地
方官視為曾經發回之人嚴加管束則

大臣均勻酌撥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
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
犯印悉還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
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
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
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
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
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
地及調往他處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

以無罪平民與犯罪過籍者一體約束不得出外營生于情于法未為平允且此等隨帶配所子孫懼怕原籍稽查不敢回籍以致黑龍江游手之人日集日多邊疆要地大無裨益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咨准刑部通行

外遣人犯因老疾仍發內地其原例應發烟瘴者俱實發烟瘴免刺改遣其餘各照原例問發毋庸加等亦不刺改遣其偷盜圖場留木一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免刺改遣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遣犯隨帶之妻女如果依食多年被家室毆死者比照雇工人律擬徒若自行謀生不在王家倚食者係雇工人應以凡論不得概以雇工同科乾隆四十年例

軍流老疾及貧窮到配給口糧見收養孤老

伊犁將軍保 奏伊犁廠局船工為採挖鼓鑄糧運均有定額可比斷不可缺人役使致滋貽誤道懸等語按其緩急情形亟須就近調劑相應請

旨敕部將例發回疆五條人犯嗣後暫行改發伊犁當差外其餘各項人犯暫請一併發伊犁以供差遣等因刑部覆奏查現在沿海各省洋盜案內在外瞭望接遞贓物例應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盜犯約計每年不下數百名請將此項盜犯並應發回疆五項及烏魯木齊等處各遣犯一併發往伊犁照例分別當差為奴係該處人數數用後再行奏明仍遵照舊例發遣嘉慶六年十一月奉准通行

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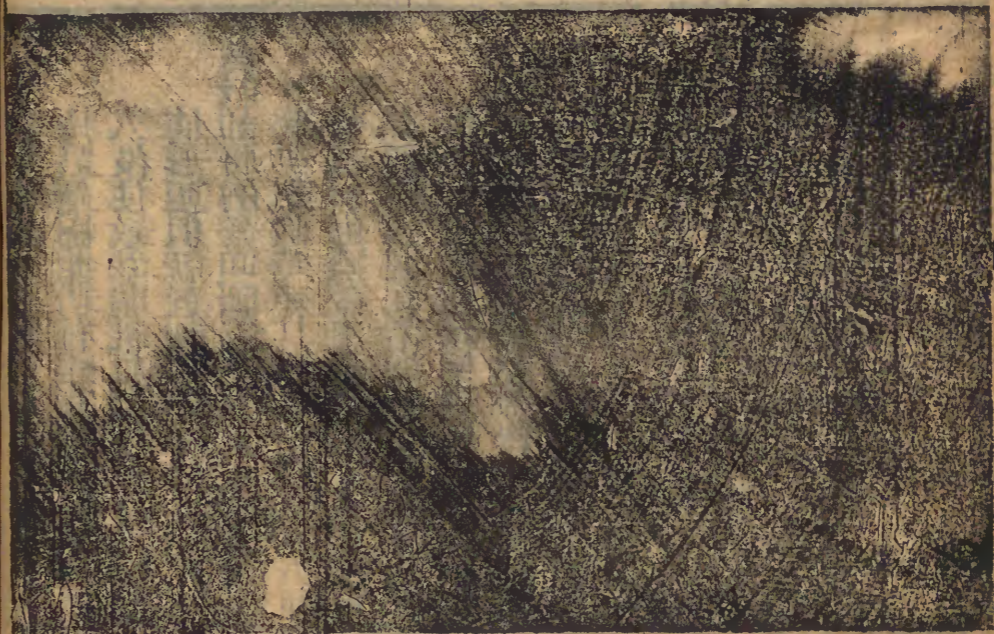
一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拿獲分別辦理外從新開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年

力應當差使責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養贍仍令該處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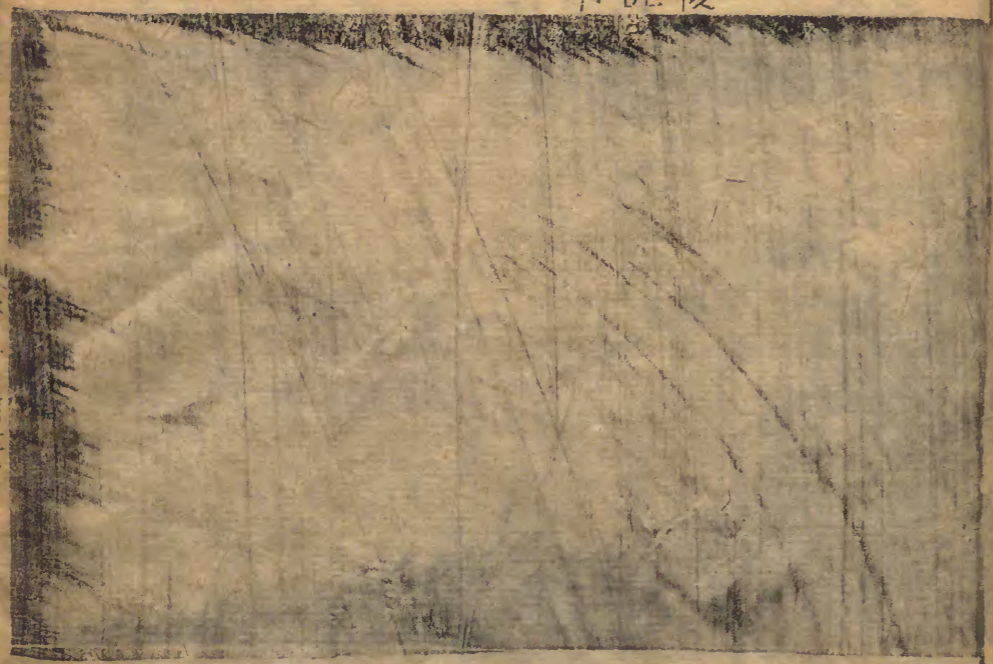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止令永遠種地不准為民若發往黑龍江遣犯果能悔過改定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違誤願入籍等廠効力捐贖者除奉

特旨撥還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奴煎服案



干運邪教會匪及台灣聚眾搶奪殺人放火
 為從各項人犯俱不准做工帮捐外其餘無
 論當差為奴罪由輕重咨部記檔准其人廠
 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
 終實心悔過大廠五年期滿俱准其為民改
 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當差人犯再效力十
 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罪重
 者不准回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
 如果始終效力奮勉准其回籍嘉慶六年修
 刑部律例

遺犯逃後
 行兇為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遺犯如在配安分
 復能將該處脫逃遺犯拿獲者除逃罪照例
 辦理外其獲犯之遺犯無論當差為奴不拘
 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奴後又
 能拿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
 為民遺犯有能拿獲逃者亦准回籍倘逃
 犯力壯一人不能緝拿者許添一人帮拿
 概不得過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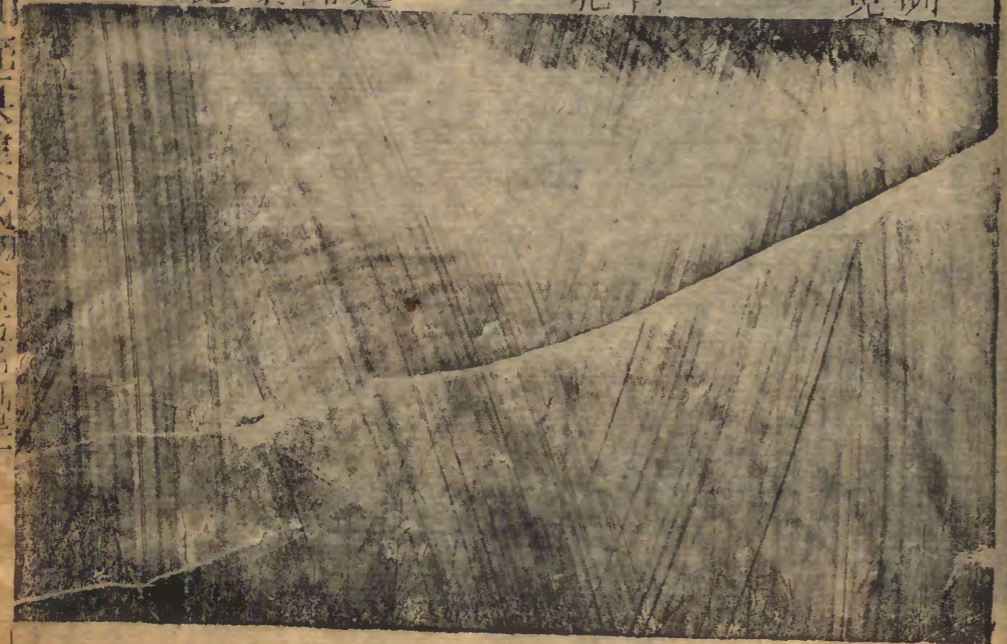
烏魯木齊等處客商民犯軍流者除照例

折責外仍罰銀米齊照發種地人犯分
 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
 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
 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
 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理緣
 族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
 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

折枷各例
 見犯罪免
 發遣

逃遣自首
 兇死見犯
 罪自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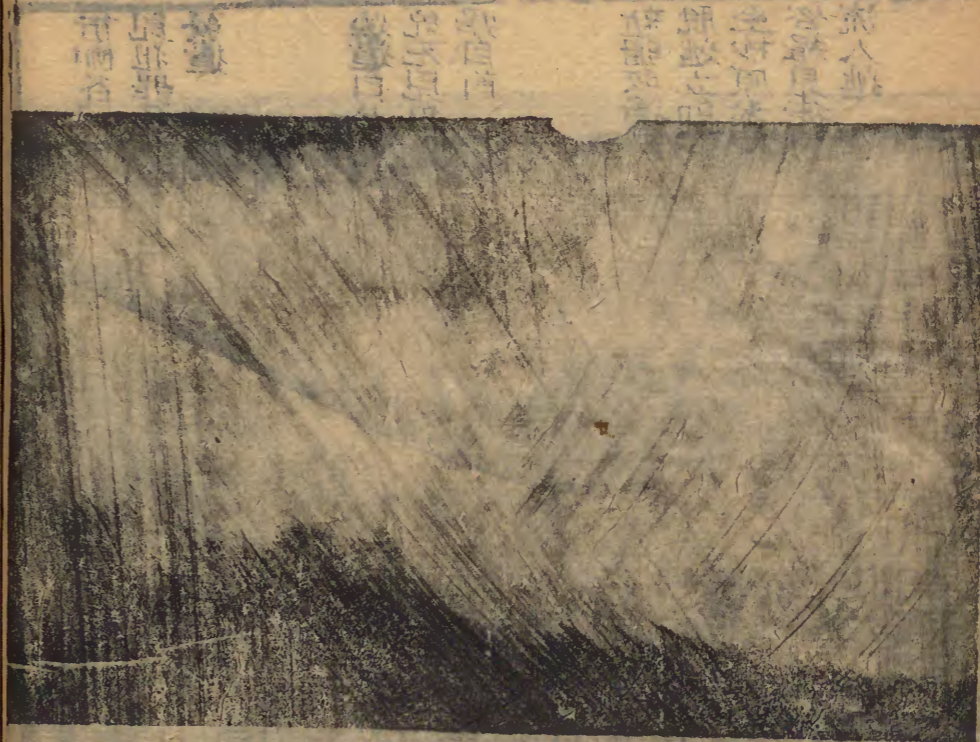
新疆改遣
 脫逃立即
 全抄原案
 咨報見徒
 流人逃



善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
 頭其情罪最為輕者發各處編管軍
 者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
 管束之賞給為奴若犯該徒罪者換班
 祿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
 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內地
 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
 咨刑部稟題分別發遣該犯原擬本係

大清律例 卷五十四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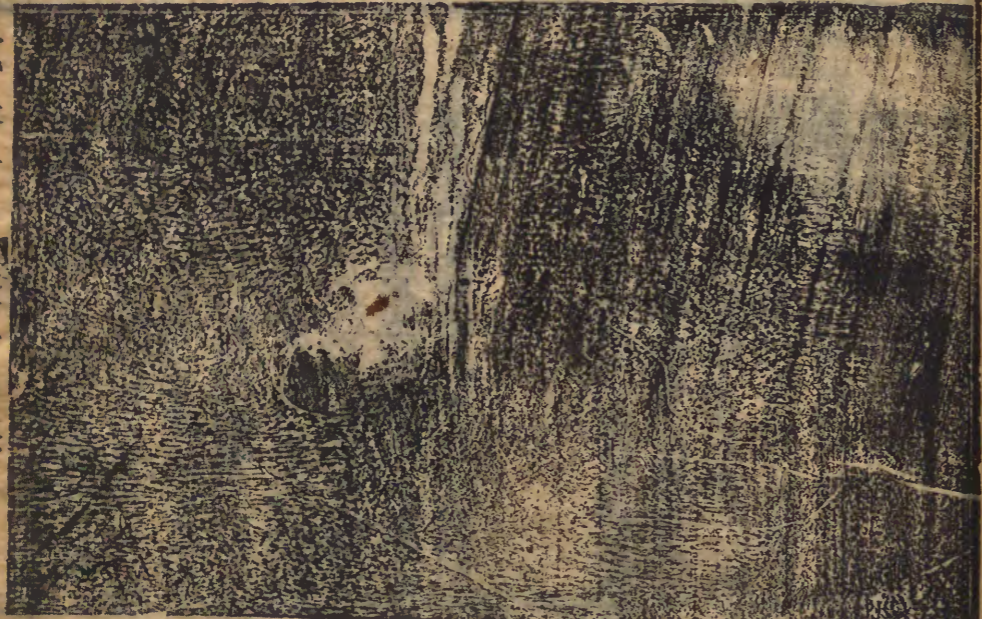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
 流以下者發往黑龍江等處當該民人
 實發軍費兩層極邊烟瘴充軍如係新疆地
 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撥之例辦
 理復令配所各營嚴加管束倘在途乘
 間脫逃除烟瘴人犯照例加等改發外餘
 俱軍柳枷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
 凶擄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擬道

元年

修改

一發往軍營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軍費全數繳
 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委具奏請

倘如不能完繳軍費者交職州縣以上武職節制以
 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會同委協亦
 會其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節制即
 抄錄獲罪原委具奏請明無力完繳軍費緣由
 具奏請



旨如有隱匿等情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

乾隆五年二月律例全書卷成進
呈發伊犁烏魯木齊為奴人犯條內有旂
下正身犯積匪者一項嗣經御史劾奏
新例雖難行奏請將出六年十
月刑部覆奏旂人犯仍照舊民人一例
辦理錄入例冊遵行別旂人有犯積匪
發遣自毋庸另立專條應請將旂下正
身有犯積匪發遣為奴一項于例冊內
刪除

嗣後遣犯除例內指明應發烏魯木齊
伊犁並無等處者仍照舊例處外
其餘發新疆並伊犁烏魯木齊等處
字樣者均由吹甘總管核計遣犯數目
於伊犁烏魯木齊兩處均勻發配各省
於起解文內詳晰聲明道光元年三月
初七日刑部咨

竊案
緩決發遣
見有司以
例第

竊盜滿貫為從滿流與竊贓數多罪應
滿流者不同毋庸改發乾隆二十三年
廣東案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三河縣擬絞緩決
三次減等發遣黑龍江為奴人犯馬恩
正副刺外並一字奉部以與新疆人犯
無別照例起除改判黑龍江三字

差其之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
完繳贖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二百徒三
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完
繳贖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
為杖徒自行令該都統將旂員解交刑部照
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嘉慶十五年
續纂

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
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俱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嘉慶十五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滿貫擬絞
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
上秋審緩決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
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
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

刑部咨復浙撫阮 谷山陰縣呈獲逃
軍馬根一案查逃軍馬根係行劫臨時
拒捕傷非金及傷輕平復于例前改發
邊遠充軍脫逃被獲之犯該撫以應否
節照新疆人犯脫逃被獲柳責例將該
犯仍發原配柳號三個月折責管束等
因咨部請示查此項改遣人犯既經仍
發新疆如有脫逃被獲即在配所柳責
管束該犯並非由死罪減發之犯未便
仍行正法惟新疆因係外遣無可加等
調發是以即在配所柳責管束該犯係
例前改發內地軍犯應即照黃文角案
內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槍奪滿員等十
項人犯脫逃後加二等調發極邊烟瘴
充軍面刺逃軍字樣不准援免嘉慶五
年八月准咨

逆案于連
流犯身故
無子者其
妻免流見
謀反大逆

嘉慶七年十月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吉
咨南海番禺二縣盜犯黃亞交等應改
發黑龍江給打姓索倫達呼爾為奴遵
照新例改發伊犁等因部覆查例載應
發伊犁烏魯木齊人犯如年逾五十不
能耕作之人仍照原辦理毋庸擬發新
疆等語此案黃亞交係盜犯鄭和長案
內被擄服役按遞贖物一次改發黑龍
江給索倫達呼為奴道照新例改發伊
犁之犯查李達忠陳必旺年逾五十該
二犯俱應仍照原擬發黑龍江給打姓
索倫達呼爾為奴其黃亞交等各犯均
應如該督所咨改發伊犁為奴並令該

大清律例卷五 刑律 盜賊 劫掠 盜賊 劫掠 盜賊 劫掠

者精匪猾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及傷輕
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及傷輕平復者發
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
者同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
者搶奪金及傷人及拆傷下手為從者子孫
犯姦盜殺總管之父母自盡者察哈爾等處
牧丁偷買牲畜等項作為私產者偷參
盜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頭目首發功
臣家為奴人犯伊王不能養贍者殺一家三

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子年十五歲以上實
無同謀加功者奪犯殺案內隨同拒捕未
經殺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未經帮
毆成傷者調發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
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一命
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傷疾者
強盜蓄意不分行又不分贖者殺一家三
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
並其子在十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

督嗣後如有改發伊犁人犯遇有年逾五十者仍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

嗣後應發回城五項人犯仍照例發遣回城給伯克為奴其例發新疆人犯行令陝甘總督照例均勻酌撥毋庸前發伊犁至洋盜案內各犯亦照舊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嘉慶八年五月刑部奏准通行

改發內地十項人犯面刺改發二字

嘉慶十年九月 刑部

特旨酌議奏准進行將開廣等省添弟會匪案內聽從被脅並未轉糾夥黨于首犯死罪上減等擬流照例素干連流徒為喇地方之犯其積匪揭賤隨時拒捕傷非命及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傷非命及傷聽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擲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田民行劫結夥三人以上執特經鞭器械者搶奪金及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六條仍照舊例改發內地

邪淫致煽情等書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二十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應刑事由者仍刑事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一等請發

道光元年 修改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

被獲時有拒捕者俱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俱面刺外遺字樣如有不服管束及脫逃被獲者除用藥迷人得財為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仍應正法外應發極邊烟瘴被獲拒捕一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給三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入犯若干名現存若干名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彙開清單具奏其聞章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帶

聞章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帶

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雜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開坐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身輪姦婦女未成為首身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身輪姦業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及雇工人調姦良之母與妻女未成者其十條俱改發贛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面刺改發二字

道光元年修改

一發遣新疆廢息火令管理鉛鐵等廠將該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敘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劣協除原犯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應十年奏請者准其十年之內酌減三年奏

聞請

青如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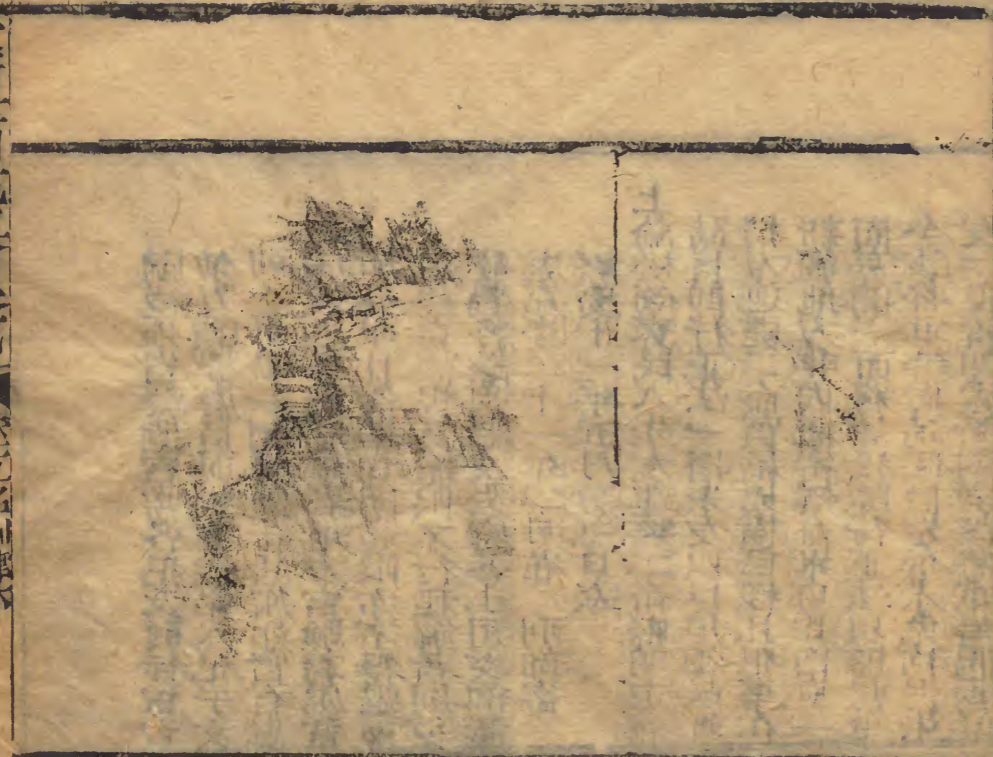
允准開入各商旗籍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狗管者即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外若實係在配酗酒滋事怙惡不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當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初犯柳號三個月再犯柳號一年三犯永遠柳號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丁之跟役如有酗酒

軍臺効力人員按其情罪輕重由部核定酌留年分年滿後如臺費交清即予釋回未滿而力能捐贖者聽其贖罪術臺費尚未全完州縣以上等官咨查原籍任所如有隱匿情弊蓋行抄沒將該員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若實在家產盡絕者亦准釋回其在雜徭員及武職守備以下不能交清臺費者即於年滿後酌改徒罪發落乾隆五十九年例

發在軍台人員移派委員并解部轉發 嘉慶元年三月准咨



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發往伊犁處在伊犁一帶者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者發往伊犁等處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最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復得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遣新疆等處綠營丁有犯飲酒以致舉身受分傷爾醉鬧無覺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員行責

嘉慶八年刑部以怙惡不悛者明屬實

嗣後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軍台
効力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于文
到之日限一個月即行起解如實有患
病逾限不能起解者地方官驗看屬實
加具印甘各結詳明起限亦不得過兩
月如有假捏及逾限不行起解者別經
發覺將該州縣及失察各上司交部議
處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准 刑部咨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松筠奏民人朱友連斃二命聲明定擬
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朱友以口角細故輒
持刀連斃二命實屬兇橫已極且犯事在
新疆地方非內地審辦命案可比自應一
面奏聞一面將該犯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今該將軍等情請候旨定奪未免拘泥生
友一犯著即處斬嗣後該將軍等遇有此

等違犯連斃二命之案均著照此辦理餘
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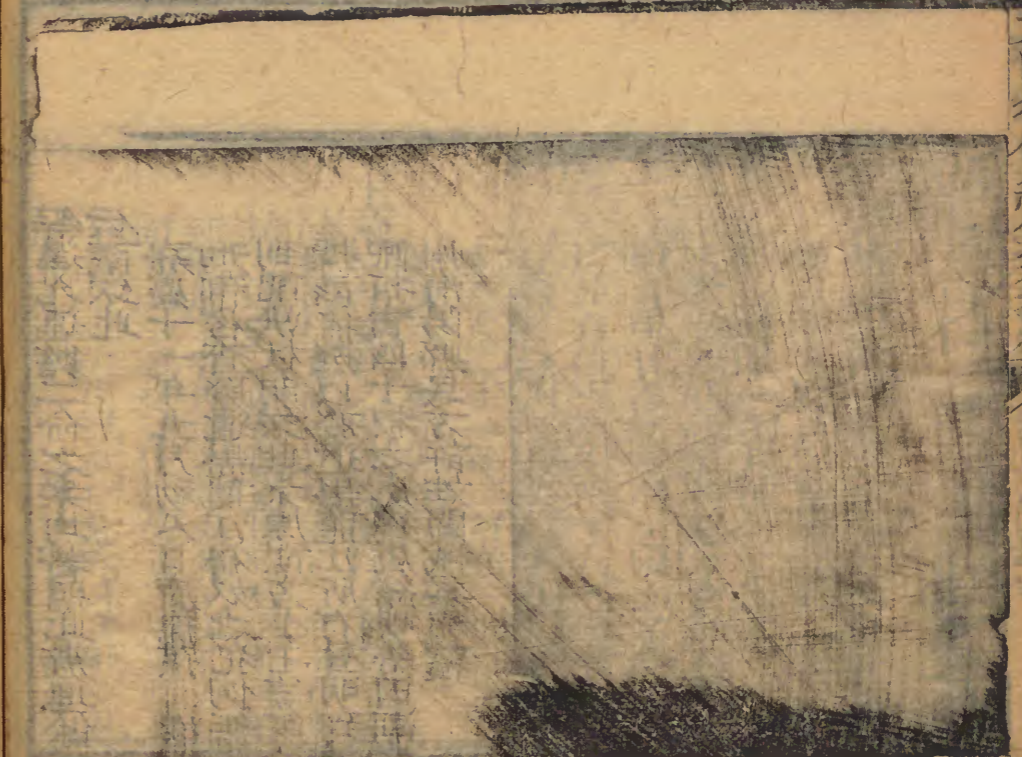
嘉慶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廣撫孫 准
刑部咨查發遣黑龍江為奴之犯例無
到配決杖明文此案原謀方小七等既
據該撫擬以發遣黑龍江所有聲明到
配折責四十板之處係屬緒悞等因潮
州海陽縣民方許姓闖械案部覆

即照該夜酌酒滋事例擬發視其情罪輕重
量為酌定輕者賞差重者給官為奴
嘉慶
六年
修改道光
五年修改

一拿獲逃人不將實在窩匪之人指再行安
板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燴創參八犯在配脫
逃者偷盜園場牲畜犯菓植二千石以
上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移
住採開墾湖復犯二次逃走而果出境
者派往各省開墾湖長丁應行及中途脫

逃者偷盜園場牲畜犯菓植八百石以
上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酌撥種地
當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樣毋庸畫遣發
如有情願攜帶者准官為容送倘在配在
途脫逃不服刑管者舊在配所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行正
法若獄脫逃仍照流徙獄本例辦理
道光
元年
修改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之外其

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驛防為奴者儘
未有遺奴之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三名再
儘有遺奴之兵丁分給每兵只給二名其
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遠停止
嘉慶十九年修改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
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外巡
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近邊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極邊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充軍地方

會典五軍並杖一百發遣為奴為民者
杖與軍等至戍所折責
邊衛俱改為近邊乾隆三十三年例

軍流徒罪
到配決杖
見五刑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決杖數見
有向決囚
等第

竊案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故明蓋
故明開創伊始放牛歸馬一做運充國
遣制分隸老師宿將星屯遐荒以守其
地各為外捍而內衛然而爭戰之餘什
伍恒缺而不周故特設此令以實之其
所謂軍者即此分屯各隨者也而充即
充此逃故傷區之什伍也故統其名曰
充軍律義若曰彼乃兇惡無知留之既
虛其擾善善良殺之覆不忍其橫罹慘

大清律例充軍
卷五各例律下

裂驅而遠之戎彼雖與彼固本非軍也
今則罰之以充其數故曰充軍



近陝西附近近邊直隸附近近山西極邊廣
東邊遠極地方

東邊遠極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近山西附近近浙江附近近邊陝西近
邊遠遠

邊遠廣東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近陝

西附近近邊可附近近邊浙江邊遠江西
邊遠極邊廣遠遠極邊

遠廣東極邊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湖廣附

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近邊陝西附近近邊浙
邊遠極邊

江附近近邊廣東邊遠極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近山東附近近邊
邊遠極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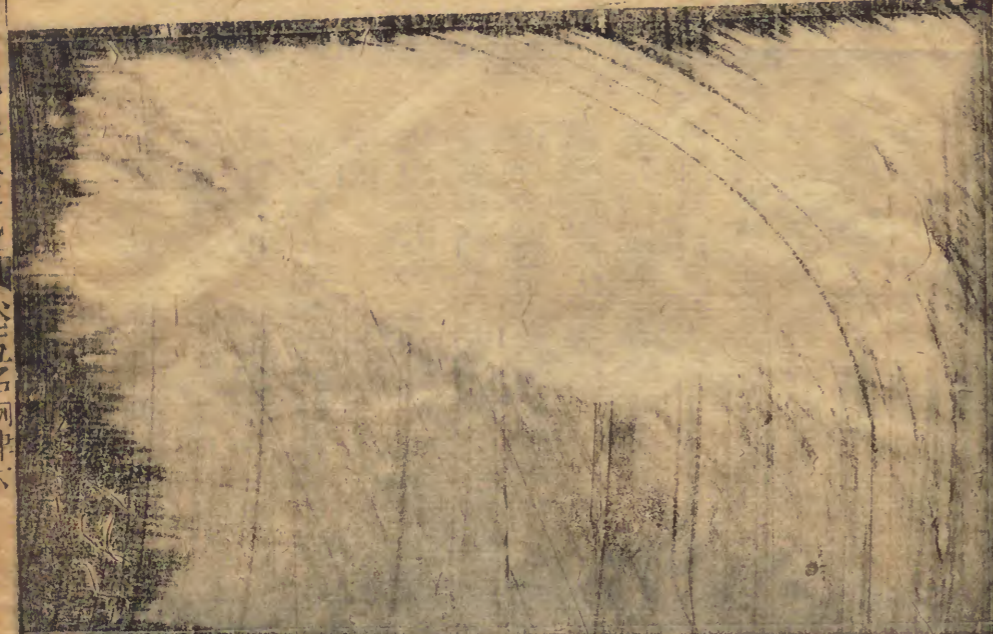
湖廣附近近邊江南附近邊廣東邊遠極地
邊遠極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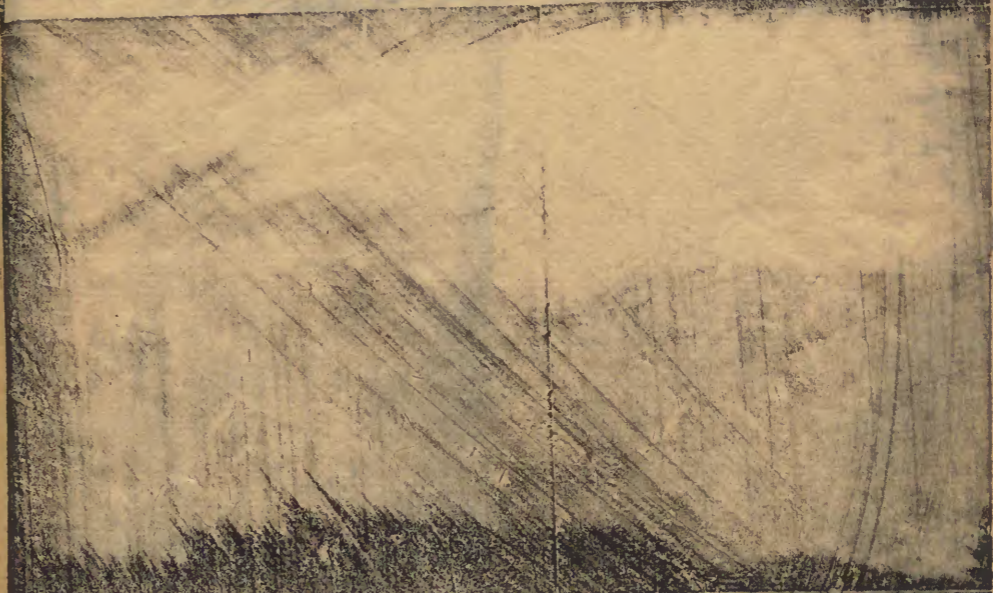
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近山東附近近
邊遠

湖廣附近近直隸附近邊山西極邊陝西極
邊遠

東嶺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

廣東附近直隸近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浙江

附近附近四川附近江南近邊山西附近

邊遠極邊陝西附近直隸近邊廣東附近

極邊極邊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遠附近湖廣附近山東近邊直隸極邊

邊遠極邊四川極邊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湖廣附近邊遠極邊

四川近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近

近邊極邊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雋衛附近陝西附近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江南近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近邊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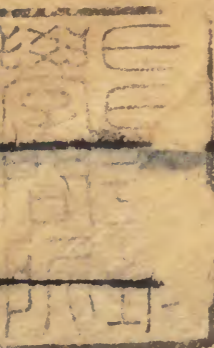
乾隆十一年部咨初到配所單身軍犯既無貲財又無手藝給與孤貧口糧一年為止或交驛夫頭管束當差給予工食其挾有微資習有手藝者交地保收管聽其自為謀生倘能配守分安靜免其改換充夫如頑梗未除素性不馴着令充當水草夫役以示懲儆又軍流到配分別老疾少壯有無貲財手藝酌量辦理例見戶部律收養孤老條四川一省停止發遣軍流乾隆二十四年例停發四川係專指例發雲貴川廣烟瘴充軍情重之犯而言其餘應發附近近邊遠極邊充軍各犯並不在停發四川之例乾隆四十三年部咨

刑部咨覆直隸總督崑 咨請部示嗣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例應刺字者于起解時在左面刺所犯事田清漢字樣右面刺所發地名清漢字樣若原犯無庸刺事由者始刺所發地名今外省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江吉林地名議出頒發各省以便起解各犯時面刺清字地方未便俟解至配所補刺等因嘉慶十七年十月初四日准刑部咨

實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附近陝西附近近邊遠極邊江南近邊遠極邊浙江近邊遠極邊山西極邊廣東遠極邊烟瘴地方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近邊遠極邊湖廣近邊遠極邊江西極邊遠極邊烟瘴地方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故定地有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之分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地充發某府屬應發某省某府悉載五軍道里表內軍犯係充軍役故事由兵部外省巡撫定地亦知會兵部稽核若邊外為民則仍充戶口非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逃軍	逃人	蠹役	盜棺	發塚	盜官物	盜官銀	盜官糧	竊盜	搶奪	強盜
----	----	----	----	----	-----	-----	-----	----	----	----



卷五名例律下

一凡各營充軍人犯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奏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發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等處軍流罪犯亦行停止

刑部奏

充軍地方

九清行儀錄卷成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